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9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7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政府/市政府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
江阴市国资办/市国资办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政工程公司	指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恒通排水公司	指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璜塘污水公司	指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源管网公司	指	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高源管网公司	指	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华澄水润公司	指	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
润泽投资公司	指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澄水物联	指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锦绣江南	指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立信智能	指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江阴)	指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东方骄英	指	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澄路建设	指	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江之南	指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城市治污	指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骄英	指	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银行、江阴农商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	指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集团	指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公有资产公司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智能水务	指	综合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和设备，集有线/无线通信、GIS、GPS、计算机网络、智能控制、多媒体信息处理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水务设备、管线监视与控制系统。
智慧水务	指	传感器技术、网络和移动应用与水务信息系统的结合，应用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通过移动网络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并可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构建成全方位的智慧水务管理系统。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科新
注册资本	9.35 亿元
实缴资本	9.35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0510851E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所属行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经营范围	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10-86276771
传真	0510-862767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立人
职位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0510-8627677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属于社会公用事业的国有中型企业，1966 年 11 月建成东门水厂投运，取内河水，当时日供水能力为 2000 立方米，1976 年开始在长江边建设小湾水厂，1999 年开始建设肖山水厂。

2003 年 7 月，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进行了分立式公司制改建，将与制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及人员与江南模塑和 13 名自然人组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制水任务。将原自来水总公司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务及人员与江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合并，成立“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改建后的发行人作为江阴地区水务产业的唯一股份制企业，承担制水任务。

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其中：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0,424.39 万元，占比 75.9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00.00 万元，占比 20.40%；刘荣宜等 13 个自然人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3.64%。

200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刘荣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24,613 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姚正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0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2006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批复》（苏政复[2006]69 号）；2006 年 9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54 号），同意将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200 万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江阴市基础产业总公司、江阴市电力发展中心各 600 万股。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 9,000 万股，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6,359,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2%，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全部由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以供水业务净资产认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7,500.00 万元。上述出资事项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08) B153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此次增资扩股后，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注：2022 年 1 月 14 日，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更名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 号文核准，发行人通过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代码 SH601199）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8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总额 110,54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653.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2,890.4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880.00 万元，资本公积 97,010.41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8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B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23,3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38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6,760 万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416.80 万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3,186.00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46,76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 93,520 万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总额为 7.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江南转债”转股期间，累计转股 10,292 股，转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935,210,292 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5,210,292.00 元，总股本为 935,210,292 股。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72,938,876 股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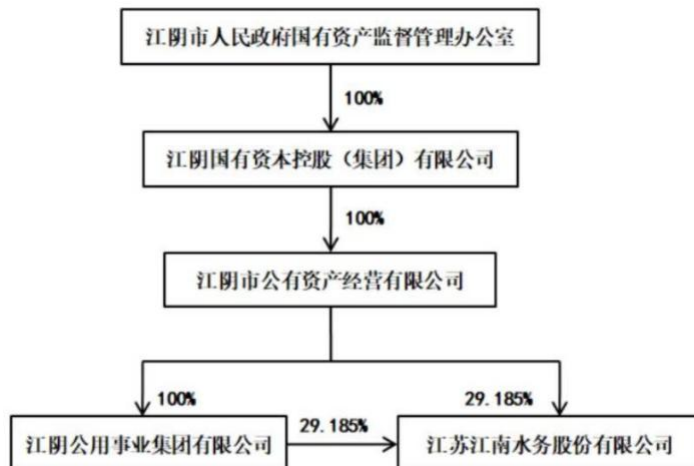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	持股比例 (%)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93.89	29.18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93.89	29.1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5,964.78	6.3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 款)年金保险	未知	2,228.98	2.3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2,169.26	2.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32.15	1.4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未知	1,020.76	1.0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年金保险	未知	571.76	0.61
熊国强	境内自然人	550.00	0.5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一组合	未知	427.53	0.46
合计		68,853.00	73.61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南水务主要股东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暨权益变

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前，公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用事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后，公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用事业集团和公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2022 年 9 月 30 日，公用事业集团与公有资产公司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2023 年 5 月 25 日，公用事业集团与公有资产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无偿划转事项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用事业集团和公有资产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72,938,876 股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 2,887,604.87 万元、净资产 1,125,591.15 万元、营业收入 227,288.94 万元、净利润 24,536.63 万元。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32647781
住所（注册地）	江阴市暨阳路12号
邮政编码	214400
所属行业	市政公用行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0-86861836、传真0510-8686185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主要经营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同时经营工程安装业务，包括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工程安装、服务业、污水处理业务，其中自来水和工程安装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80%，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主营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401.41 万元、153,306.74 万元、145,840.32 万元和 30,231.1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1,265.23 万元、98,931.18 万元、89,381.49 万元和 17,920.5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5,136.18 万元、54,375.56 万元、56,458.83 万元和 12,310.6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42%、35.47%、38.71%和 40.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13,578.93	44.92	62,391.03	42.78	60,774.52	39.64	59,811.62	43.85
工程安装	10,530.33	34.83	59,397.87	40.73	70,479.05	45.97	58,379.18	42.80
污水处理	793.05	2.62	3,251.58	2.23	3,078.00	2.01	2,619.73	1.92
服务业	5,018.77	16.60	18,508.89	12.69	16,978.43	11.07	13,580.30	9.96
其他业务	310.05	1.03	2,290.94	1.57	1,996.75	1.30	2,010.58	1.4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0,231.13	100.00	145,840.31	100.00	153,306.74	100.00	136,401.4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6,640.11	37.05	32,575.06	36.44	33,421.51	33.78	36,433.54	44.83
工程安装	6,827.01	38.10	40,359.04	45.15	49,591.56	50.13	32,938.13	40.53
污水处理	710.00	3.96	3,233.76	3.62	2,617.37	2.65	2,488.73	3.06
服务业	3,618.00	20.19	12,504.90	13.99	12,702.28	12.84	8,758.48	10.78
其他业务	125.40	0.70	708.74	0.79	598.47	0.60	646.35	0.80
合计	17,920.52	100.00	89,381.50	100.00	98,931.18	100.00	81,265.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6,938.82	56.36	29,815.97	52.81	27,353.01	50.30	23,378.08	42.40
工程安装	3,703.32	30.08	19,038.83	33.72	20,887.49	38.41	25,441.05	46.14
污水处理	83.05	0.67	17.82	0.03	460.63	0.85	131.00	0.24
服务业	1,400.77	11.38	6,003.99	10.63	4,276.15	7.86	4,821.82	8.75
其他业务	184.65	1.50	1,582.20	2.80	1,398.28	2.57	1,364.23	2.47
合计	12,310.61	100.00	56,458.81	100.00	54,375.56	100.00	55,136.1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自来水	51.10	47.79	45.01	39.09
工程安装	35.17	32.05	29.64	43.58
污水处理	10.47	0.55	14.97	5.00
服务业	27.91	32.44	25.19	35.51
其他业务	59.55	69.06	70.03	67.85
合计	40.72	38.71	35.47	40.42

自来水业务方面，2024 年，自来水业务实现收入 60,774.52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1.61%，售水量基本持平，但工商业用水结构略有改善，平均售水单价

有所上升；实现毛利 27,353.01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上升 5.92 个百分点。2025 年，自来水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62,391.03 万元，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水资源税改革，导致平均综合售水单价上升；实现毛利 29,815.97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上升 2.78 个百分点。

工程安装业务方面，2024 年，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收入 70,479.05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上涨 20.73%，实现毛利 20,887.49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3.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较高的工程项目新建小区给水工程比例下降，低毛利的工程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比例上升，项目类别结构性变化导致虽然工程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工程业务成本涨幅更大，从而整体毛利率下降。2025 年，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收入 59,397.87 万元，比 2024 年同期下降 15.72%，实现毛利 19,038.83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2.42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2024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3,078.00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上升 17.49%，实现毛利 460.63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上升 9.96%。主要原因是新厂初始运营期间成本较低。2025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3,251.58 万元，比 2024 年同期上升 5.64%，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量和结算量均有所上升，实现毛利 17.82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4.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折旧费用较高。

服务业方面，2024 年服务业实现收入 16,978.43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25.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三座镇街污水厂设施运维业务和高新区排水管网设施大修抢修业务；实现毛利 4,276.15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0.32 个百分点。主要是新增三座镇街污水厂设施运维业务仍处于试运维阶段，成本投入较大，但运维单价不高，需待政府成本审定后议价。2025 年服务业实现收入 18,508.89 万元，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污水厂委托运行收入本年实现较大增长；实现毛利 6,003.99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7.25 个百分点。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4]A5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26）第 0202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总资产（万元）	730,451.52	722,648.91	698,068.81	609,631.42
总负债（万元）	260,268.96	261,059.87	259,562.16	236,962.55
全部债务（万元）	88,390.14	67,662.34	67,713.65	64,542.19
所有者权益（万元）	470,182.56	461,589.04	438,506.65	372,668.86
营业总收入（万元）	30,231.13	145,840.32	153,306.74	136,401.41
利润总额（万元）	10,629.75	45,773.45	49,244.88	43,529.61
净利润（万元）	8,624.34	36,963.49	40,200.44	32,33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991.50	21,377.75	40,375.03	29,8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24.34	36,963.49	40,200.44	32,338.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7.21	31,692.74	35,540.87	48,050.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58.46	4,804.22	-16,704.49	-43,402.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87.85	-15,799.67	-11,521.01	-6,156.57
流动比率（倍）	1.57	1.49	1.30	1.65
速动比率（倍）	1.52	1.46	1.26	1.61
资产负债率（%）	35.63	36.13	37.18	38.87
债务资本比率（%）	15.82	12.78	13.38	14.76
营业毛利率（%）	40.72	38.71	35.47	40.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9	5.20	6.15	5.4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5	8.19	10.37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6	7.91	10.42	8.27
EBITDA (万元)	-	72,325.73	76,399.92	72,696.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	-	1.04	1.05	1.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31.93	33.47	2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79	3.74	5.31	5.59
存货周转率 (次)	3.02	17.37	19.12	16.9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初余额+净资产期末余额/2)×100%；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余额+期末净资产余额/2)×100%；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维持不变，若未能达到 SPT 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较前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 5BPs。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

(二十二)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二十三)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十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五)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已作出关于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审议。

2、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202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发行条件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

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人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盐业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或门户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六、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

次债券发行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贯彻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

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

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

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

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至今，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向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关于对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82 号），深圳证监局发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内控机制不完善及执行不到位；研报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足；研报制作不审慎。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发布，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 号发布，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亚前海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目前，东亚前海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对上述事项的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

格及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公证天业自 2023 年以来存在以下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有关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3 年 1 月，公证天业接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钢、吴乃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 号）。

2) 2023 年 2 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夏正曙、柏荣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2 号）。

3) 2023 年 5 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

4) 2023 年 7 月，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33 号）。

5) 2024 年 12 月，公证天业接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8 号）。

6) 2025 年 1 月，公证天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震、王雨、张飞云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4 号）。

7) 2025 年 3 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 号）。

8) 2025 年 3 月，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夏正曙、姜铭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54 号）。

9) 2025 年 4 月, 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8 号)。

10) 2025 年 5 月, 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程晓曼、嵇金丹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30 号)。

整改情况: 公证天业在接到上述监管文件后, 领导高度重视, 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 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组织专业技术与风险控制部、培训部的相关人员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等认真反思, 查找问题原因, 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 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1) 2024 年 4 月, 公证天业接到财政部《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43)。

2) 2024 年 10 月, 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

3) 2025 年 12 月, 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3)。

整改情况: 公证天业在接到上述处罚文件后, 事务所高度重视, 成立整改落实工作小组, 对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 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公众公司审计项目, 事务所提请公众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或补充披露, 并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鉴证报告。对指出的对审计执业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的诸如职业判断、收入截止、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一条一条进行梳理、一项一项进行分析, 弄清问题的性质, 在进行全面整改落实的同时, 剖析原因、深刻反思、引以为戒。

(3) 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因涉嫌天瑞仪器 2021 年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未勤勉尽责而被立案。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及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

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前述说明，并经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主承销商认为，公证天业具备《管理办法》要求的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公证天业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3月31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年5月23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5月30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92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年6月14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

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 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7月12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 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9月28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 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7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 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 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项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年12月18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 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 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年3月4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 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年12月27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年12月30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1月6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 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年3月20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 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2021-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2022-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 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年8月13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 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

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年10月2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年1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6年1月8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在湖南德众汽车服务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在关联方审计方面、预付款项审计方面、存货审计方面、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相关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2026年1月26日，湖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1月至10月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对精研科技2021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安特信2020年1月至10月营业成本、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年4月22日，江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3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经中信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被给予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4 年 11 月 1 日，世纪同仁在为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履行职责不到位，收到上交所〔2024〕61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世纪同仁在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4 号）。

经查验，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无关，且参与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监管措施、处罚，世纪同仁及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中信证券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八、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况。

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中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借款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本息	募集资金拟用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23 江南 01	2023-09-01	2026-09-01	2028-09-01	6.186	6.00
	合计					6.186	6.00

（二）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债券名称	借款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本息	募集资金拟用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23 江南 01	2023-09-01	2026-09-01	2028-09-01	6.186	0.186
2	恒通排水公司	工商银行	2023-12-27	-	2038-12-27	0.3988	0.214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债券名称	借款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本息	募集资金拟 用金额
3	恒通排水公司	宁波银行	2025-12-29	-	2028-12-28	0.30	0.30
4	恒通排水公司	中国银行	2026-02-09	-	2027-02-08	0.30	0.30
	合计					7.18	1.00

发行人已与上述贷款银行就本次债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商定好提前偿还。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对偿债明细作出调整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股权投资及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1、对子公司增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含）拟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拟 使用金额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 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 单位的持股比例
1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 趋势具有较强协同性	100.00
2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 趋势具有较强协同性	100.00
合计		2.00		

（1）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BQ5W03X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池永。主要经营场所为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94.09 万元，净资产为 3,094.0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83.99 万元。润泽投资公司是江南水务全资控股的核心投资平台型子公司，是江南水务对外产业布局、资本运作的核心载体，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围绕优质产业与实体项目开展多元化投资布局，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投资及并购等用途。

（2）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20281550232332W，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勇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051.98 万元，净资产为 12,512.3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66.06 万元，净利润为 1,078.00 万元。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排水业务板块运营，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的产能扩建及智慧水务与数字化转型专项投入等。

2、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 亿元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预计于发行前按

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等事宜，基金将重点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四个战略新兴产业和五大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包括投资于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5G 通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健康文旅等产业。

本次债券完成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股权投资款项的支付进度，针对具体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根据公司决策，在本次债券监管审核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进行备案公告。

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1、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不涉及。

2、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内容；募集说明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依法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换届选举、工作调整等原因所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稳定，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02.65 万元、-16,704.49 万元、4,804.22 万元和-9,658.46 万元，2023-2024 年间体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江阴银行转债并转股及存出投资款规模较大所致，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披露。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6.57 万元、-11,521.01 万元、-15,799.67 万元和 20,187.8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存在较高规模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其自身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持有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的股权，由于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投资平台性质企业，由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不参与其日常管理，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不利事项。

（四）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不涉及。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经营，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已连续 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年审机构。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招标）选聘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兴华。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不涉及。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不涉及。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384.11 万元，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	3,000.00	江阴	市政工程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8,500.00	江阴	市政维护 污水处理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	4,800.00	江阴	污水处理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35,000.00	江阴	管网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15,000.00	江阴	管网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1,000.00	上海	应用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10,000.00	江阴	商务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小水滴（江阴）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江阴	500.00	江阴	居民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忠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3,000.00	江阴	技术服务	51.00	49.00	出资设立
华澄水润（江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50.00	江阴	应用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阴	1,000.00	江阴	技术服务	51.00	49.00	出资设立

注：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尚未运营。

经中信证券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期间费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5,474.35 万元、14,826.51 万元、16,583.32 万元和 4,217.95 万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4%、9.67%、11.37%和 13.95%。期间费率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95.69 万元、38,924.47 万元、38,963.16 万元和 37,192.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5.58%、5.39%和 5.09%。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128.78 万元，增幅 107.09%，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业务增长，新增一年内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8.69 万元，增幅 0.10%，变动较小。若无法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波动及对外投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51.03 万元、12,936.75 万元、13,275.72 万元和 2,464.85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若后续投资产品收益率波动或所投企业业绩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2023-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02.65 万元、-16,704.49 万元和 4,804.22 万元，2023-2024 年间体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江阴银行转债并转股及存出投资款规模较大所致。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同比增加 21,508.7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4 年收购江阴银行支付投资款，2025 年无收购事项。若未来不能按计划收回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最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6.57 万元、-11,521.01 万元、-15,799.67 万元和 20,187.8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虽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稳定，但分配股利、利润使筹资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

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6、未来工程等经营支出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原有主业的稳定发展以及水务工程领域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和经营权资产收购规模将快速扩张，对外融资规模也可能相应扩大，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可能进一步上升，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经营性开支，这将加大发行人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7、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应急水源地项目和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回款方主要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水利局等区域内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回款方支付能力下降，可能导致长期应收款回收延迟、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甚至出现无法足额收回的情形。

8、对参股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江阴银行 141,819,494 股股份，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5.76%，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江阴银行作为 A 股上市银行，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且具有持续的分红能力。发行人作为其第一大股东，能够持续分享其经营成果。近两年江阴银行对发行人投资收益贡献均超过 1.1 亿元，呈稳定态势。同时，江阴银行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但如果未来江阴银行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文件），江阴市政府同意授予江南水务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在此期间内，江南水务在江阴市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若后续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其他事项影响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将对其供水业务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阴市，市场集中度较高。虽然近年来国家鼓励

垄断行业向民间资本等开放，发行人向江阴区域外拓展业务的经验相对不足，后续区域外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用水标准也将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近年来水质综合合格率均为 100%，但若后续发生影响水源水质的相关事件，可能发生发行人产品质量风险。

4、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公用基础设施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原水水质波动风险

江阴市地处长江三角洲，邻近长江。公司生产自来水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水，取自长江。长江是我国的主要河流，年平均径流量达到 9,795 亿立方米，但长江流域上中游两岸的生产企业向长江排放工业和生活污水，可能导致长江水质下降，产生原水水质波动。

6、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工程安装项目在建设周期内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目前，发行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需强化。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积极改革传统的管理模式，吸收现代管理理念，经过几年的摸索、总结，已经形成了组织严密、控制严格、结构合理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属于公用事业，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公用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的不确定性，受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政策稳定性较低，较大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

2、公用事业服务对象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自来水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结构及当地人口数量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或人口数量下降，可能带来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政府定价风险

我国城市供水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发行人无自主定价权，若后续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

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八、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专项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2号指引》第6.8条约定的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的相关特殊事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重大事项提示、特有风险等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的特殊事项。

发行人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

债券条款的调整设置为票面利率调升，满足低碳转型债的申报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2 号指引》第 6.8 条的约定。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受《2 号指引》第 6.2 条规定限制。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不涉及。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况。

（六）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情况。

（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2415 号），注册规模为 6 亿元，批文项下的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 亿元“23 江南 01”，约定用途为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 江南 A3”、“20 江南 A4”、“20 江南 A5”本金及利息，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九）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

不涉及。

（十）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证券服务机构与人员具备相应胜任能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证券服务机构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核查范围不存在受限、核查资料完备（如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

或关键核查资料缺失的，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可以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与项目组获得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

二十二、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51.03 万元、12,936.75 万元、13,275.72 万元和 2,464.85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51.84	13,451.28	1,18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	-	3,035.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7	-531.32	-
其他--理财及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	16.79	28.08
合计	13,275.72	12,936.75	4,251.03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1,457.58	1,795.45	1,627.84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5	39.92	163.92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7	-42.52	-9.79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6	59.73	42.84
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07.78	-148.77	-713.59
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4.70	-19.86
江苏润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83	8.19	-
睿创达（江阴）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7.17	-1.04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08.50	11,735.61	-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96.00
合计	13,251.84	13,451.28	1,187.36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 2024-2025 年间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 年间对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 2023 年处置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①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70119916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288 号（江阴临港新城夏港园区）；注册资本：27,887.7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德荣；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

发行人于 2012 年向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30%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股 30%，大股东光大水务（无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发行人不参与光大水务（江阴）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

2023-2025 年间，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资产	31,273.00	15,166.58	17,490.59
非流动资产	36,350.58	54,467.71	32,700.75
资产合计	67,623.58	69,634.28	50,191.34
流动负债	14,948.22	23,706.79	5,182.1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948.22	23,706.79	5,182.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675.36	45,927.49	45,009.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802.61	13,778.25	13,502.7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870.60	13,778.25	13,502.77
营业收入	18,363.57	18,972.79	18,530.59
净利润	4,858.59	5,984.84	5,426.12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综合收益总额	4,858.59	5,984.84	5,426.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光大水务（江阴）作为成熟运营的污水处理企业，经营现金流稳定，历年来经营情况均正常，且发行人目前对其股权尚无处置计划，预计发行人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②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2252764N；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宋萍；注册资本：246139.2789 万元整；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 年 11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 亿元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江银转债”，并后续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2024 年 1 月，公司将累计增持的 5,616,052 张“江银转债”（占发行总量的 28.08%）完成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江阴银行 141,819,494 股股份，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5.76%，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参与江阴银行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

2024-2025 年间，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流动资产	7,164,922.91	6,503,502.64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非流动资产	14,765,114.32	13,519,708.89
资产合计	21,930,037.23	20,023,211.53
流动负债	19,533,939.15	17,900,544.61
非流动负债	412,843.68	236,791.36
负债合计	19,946,782.82	18,137,335.97
少数股东权益	23,643.38	26,90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9,611.03	1,858,968.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908.04	107,109.2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908.04	107,109.29
营业收入	412,484.45	396,193.70
净利润	202,306.50	202,202.87
其他综合收益	-30,740.84	6,408.50
综合收益总额	171,565.63	208,611.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254.58	2,694.57

江阴银行作为 A 股上市银行，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且具有持续的分红能力。发行人作为其第一大股东，能够持续分享其经营成果。近两年江阴银行对发行人投资收益贡献均超过 1.1 亿元，呈稳定态势。同时，江阴银行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预计发行人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③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 年实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35.59 万元，全部来自处置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发行人原持有该公司 48% 股权，大股东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3,683.63 万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以 6,815.22 万元对价向大股东全部出售了该公司全部 48% 股权实现退出。

本次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末及 2023 年 1-10 月/10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10 月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额	74,814.52	83,790.25
负债总额	71,657.03	77,295.80
净资产	3,157.50	6,494.45
营业收入	8,873.27	12,182.64
净利润	-3,336.95	-1,251.63
扣除非经营性后的净利润	-3,336.95	-1,251.63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全额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该笔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后续无可持续性。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338.69 万元、40,200.44 万元和 36,963.49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15%、32.18%和 35.92%。2024 年以来投资收益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系新增对江阴银行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剔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087.66 万元、27,263.69 万元和 23,687.77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营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和特许经营权优势，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50.63 万元、35,540.87 万元和 31,692.74 万元，可有效支撑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和发展需求。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较强可持续性，投资收益波动可能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整体盈利能力稳定性不会因投资收益波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对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0,029.06 万元、88,767.94 万元、83,117.18 万元和 84,762.45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起新增长期应收款，其形成原因为应急水源地项目和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应收款。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水源地项目	72,985.32	78,610.31	79,987.20
经营权项目	20,838.90	19,635.60	21,224.21
应收合同款	475.32	1,704.3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182.35	11,182.35	11,182.35
合计	83,117.18	88,767.94	90,029.06

1) 关于水源地项目

水源地项目，即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为发行人前次可转债“江南转债”的募投项目，主要包括绮山湖库区、取水建筑物、约10.92km原水输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等工程，可研报告金额90,014.10万元，项目于2020年4月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完成投资约64,664.2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通过招投标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如管道工程改用顶管）等方式有效控制了成本。

水源地项目的对手方、账龄、回款安排及实际回款情况如下：根据公司2015年与江阴市水利农机局签订的《采购合同》，江南水务负责建设备用水源地和相关供水管网并提供应急用水，江阴市水利农机局从江南水务采购应急备用水。

项目建成后，江阴市政府将通过每年结算支付水费的方式，在15年的合同履行期内向公司支付费用。项目建成后，已根据合同约定，累计回款27,660.96万元。

截至2025年末，水源地项目账面金额73,204.93万元，已按账面金额的0.3%计提减值准备219.62万元，账面余额72,985.32万元。考虑到该笔长期应收款支付对手方为江阴市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制定的减值计提规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 关于经营权项目

经营权项目，即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经营权项目的对手方、账龄、回款安排及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以10亿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期（回款期）为20年（2021年1月1

日至2040年12月31日），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在上述经营期内每年向清源管网公司支付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2,000万元/年、不超过6,500万元/年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运维服务费，具体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上述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2,000万元/年回款权限部分于2021年入“合同资产”科目核算，2023年从“合同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该部分回款权限因为具有“长期、具备强确定性的应收债权”的特征，发行人对每年的回款核算为利息收入而非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不产生应收账款。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均正常向发行人支付上述2,000万元/年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截至2025年末，经营权项目账面金额20,901.60万元，已按账面金额的0.3%计提减值准备62.70万元，账面余额20,838.90万元。考虑到该笔长期应收款支付对手方为江阴本地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制定的减值计提规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十四、对发行人有息负债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6.40亿元、6.67亿元、6.68亿元及8.71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00%、25.72%、25.59%及33.4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7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1.1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2.7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33	100.00	2.71	31.11	0.68	10.18	0.67	10.11	0.40	6.23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国有六大行	0.30	12.87	0.68	7.79	0.68	10.18	0.67	10.11	0.40	6.23
股份制银行	1.73	74.26	1.73	19.88	-	-	-	-	-	-
城商行	0.30	12.87	0.30	3.44	-	-	-	-	-	-
债券融资	-	-	6.00	68.89	6.00	89.82	6.00	89.89	6.00	93.77
其中：公司债券	-	-	6.00	68.89	6.00	89.82	6.00	89.89	6.00	93.77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BS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合计	2.33	100.00	8.71	100.00	6.68	100.00	6.67	100.00	6.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良好，可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有效支撑，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且因公司期末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以上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6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72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等相关问题。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如下：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因扩展业务需求，拟通过增资下属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拓展公司对外产业投资及排水施工产业链相关业务，此外，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拟通过成立 10 亿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进行投资布局，发行人拟作为双 GP 之一出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银行流贷互为补充，可有效调节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

随着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利率环境、融资成本和资金用途，合理安排银行借款与债券融资的比例，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

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6年3月9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项目内核报告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为江阴市城投平台下属产业类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等。（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仅 7000 万元，存量公司债 6 亿元，债务结构明显不合理，请说明本次债券是否可以新增用途。（2）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子公司增资，请补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增资的主要用途。（3）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股权基金投资，发行人账面并没有类似业务，请说明该用途是否合理。

项目组回复：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仅 7000 万元，存量公司债 6 亿元，债务结构明显不合理，请说明本次债券是否可以新增用途。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4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43%，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七条关注事项，项目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及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合理性说明如下：

发行人银行贷款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良好，可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有效支撑，故考虑到国资提质增效及成本管控，未大额提取银行贷款，而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取银行授信，且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缺口；此外，因公司期末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以上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9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4.28 亿元，已使用 0.7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等相关问题。

从融资必要性来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发行人拟完善债务期限，因发行人本身有息债务规模较小，且在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发行人考虑在银行 1-3 年流贷基础上增加 3-5 年中长期借款，调整短期及长期债务结构占比；另外，公司债用途较为灵活，发行人因扩展业务需求，拟通过增资下属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拓展公司对外产业投资及排水施工产业链相关业务，此外，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拟通过成立 10 亿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进行投资布局，发行人拟作为双 GP 之一出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银行流贷互为补充，可有效调节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

此外，经查询公开发行案例，例如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案例也有触发《指引 3 号》第十七条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合理调节银行贷款及公司债等其他信用债的融资规模，逐步提升银行贷款占比，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较小致使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与其业务运营相匹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子公司增资，请补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增资的主要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10.10 万元，净资产为 1,510.1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8.66 万元。润泽投资公司是江南水务全资控股的核心投资平台型子公司，是江南水务对外产业布局、资本运作的核心载体，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围绕优质产业与实体项目开展多元化投资布局，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产业链上下游股权投资与并购等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670.54 万元，净资产为 11,434.3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03.98 万元，净利润为 411.11 万元。恒通排水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核心资质，主要负责发行人排水业务板块运营，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的产能扩建及智慧水务与数字化转型专项投入等。

(3) 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股权基金投资，发行人账面并没有类似业务，请说明该用途是否合理

股权基金投资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围绕环保、新能源等主业相关领域进行财务投资和战略布局，开展了股权基金投资，具体如下：

①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4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与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规模 15,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80%，基金投资方向为 TMT（科技、媒体、电信）、高端制造、文娱等。

该基金原投资期 3 年（2019.4.8-2022.4.7），退出期 2 年，因部分项目未退出，该基金已将退出期顺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共投资 2 个项目，累计投资 3,920.49 万元。2021 年已部分退出（转让常州苏晶电子股权），发行人收回本金 2,123.4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该基金仍持有 1 个在投项目（投资金额 2,000 万元）。

②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为 2020 年 1 月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与北清清洁能源、西藏禹泽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规模 40,01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 13,000 万元，占比 49.99%，基金投资方向为以地方政府和大型国有能源企业为付费主体的环保和新能源项目。

2021 年 9 月，公司已收回部分本金 10,600 万元及收益，剩余实缴出资 2,400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决定转让剩余 49.9875% 份额，交易价格 2,663 万元。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全部转让款 2,663 万元及违约金 58 万元，该基金投资完全退出。

③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为 2022 年 1 月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参与设立，基金规模 22,010 万元，基金投资方向为碳中和及相关领域。

2022 年首次收益分配 479 万元。2023 年 7 月，因后续无投资计划，基金决定清算，公司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 7,260.44 万元（本金 7,000 万元+收益 260.44 万元）。2024 年 5 月，该合伙企业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发行人拟成立预计规模 10 亿元的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其中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主要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及江阴市颁布的《江阴市推动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的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创新国有资本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发挥国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速推动江阴市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同时优化江南水务业务结构和类型，发展第二成长曲线，并培育公司的投资团队，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债券为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1）请说明市场上是否有低碳专项公司债挂钩该类 KPI 的案例。（2）说明发行人目前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全部电能消耗的比例，该比例高低是否影响本次低碳债贴标。

项目组回复：

（1）请说明市场上是否有低碳专项公司债挂钩该类 KPI 的案例

经项目组检索公开市场案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可持续挂钩)同样采用“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指标作为 KPI，其 SPT 设置为“2026 年度中国巨石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 29,047.35 万千瓦时”，该公司部分电力来源同样为自产自用、外购电力，该公司通过向第三方机构提供购电发票、绿证等材料来进行事后验证，故设置该指标具有可行性。

此外，项目组梳理了近一年及一期已发行的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案例。经核查，各案例所设置的 KPI 均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实际确定，无统一、通用的指标标准。指标设置核心要求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高度相关，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导向，同时满足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原则即可。

本次债券设置该 KPI 的意义在于，在绿色能源消费领域，发行人持续推进“零碳水厂”“绿色污水厂”建设，利用公司厂区场地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而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水平，大幅降低用电成本，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碳排放，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挂钩的绿色低碳转型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6.2 条中“（五）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要求或者其他助推低碳转型的领域”规定的低碳转型领域，发行人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7.2.4 电力需求侧管理”，主要体现在优先消纳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扩大绿电消费比例，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节能降碳产业范畴。

（2）说明发行人目前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全部电能消耗的比例，该比例高低是否影响本次低碳债贴标

2025 年度，发行人可再生能源电力用电量为 566.17 万千瓦时，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总用电量分别为 6,240.20 万千瓦时和 6,631.76 万千瓦时，截至内核报告回复日 2025 年全年用电量尚未完成统计，以 2024 年总用电量数据暂估 2025 年数据，发行人目前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全部电能消耗的比例为 8.38%。

本次 SPT 设置为“2027 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 900.00 万千瓦时”，公司通过月度购电发票、电费账单等统计每年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利用量，使关键绩效指标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数据统计口径一致，严格遵循《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自愿性流程指引》、绿评

机构中诚信绿金《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方法》。此外，该指标核心考核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在考核期内的增幅，考核期两年中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58.96%，该增长率较高于同市场增幅水平，且预计高于考核期内公司用电总增幅，可更好的通过量化指标，提升公司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占全部电能消耗的比例。

因该指标旨在体现公司通过提升绿电利用率实现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并反映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持续进展，故发行人按照“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率”等 KPI 指标预计符合低碳专项挂钩债贴标要求。

(三) 发行人前次私募债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5 亿元偿还存量 ABS，1 亿元补流。请说明被偿还 ABS 的基础资产类型，用债券募集资金偿还 ABS 的本息，是否说明基础资产现金流不及预期，无法覆盖本息兑付，并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底稿。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查阅被偿还 ABS 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2020-2022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该 ABS 的基础资产为发行人作为自来水供水企业因向江阴市周庄、华士、澄西、山观、新桥和长泾等江阴市 6 个乡镇的自来水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在特定期间内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基础资产存续期内现金流与预测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实际现金流与预测差异	累计差异比例	是否低于预测的 20%
2020	+23.24%	+23.24%	否
2021	+21.77%	+21.59%	否
2022	+15.40%	+19.27%	否

因此，基础资产现金流不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形。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23 江南 01”偿还 ABS 主要是出于节约财务成本的考虑，其中“20 江南 A4”、“20 江南 A5”都是发行人提前回购而不是到期回购，这两笔的发行利率是 4.06%、4.40%，而用公司债置换后利率仅有 3.10%，显著降低了发行人融资成本。

项目组已按我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尽调专项核对表要求整理提供“23 江南 01”的募集资金使用底稿并向内核提供。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江苏证监局、上交所的多次监管处罚，请逐项说明处罚

原因，是否影响本次公开发行。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受处罚的具体情形如下：

处罚/措施时间	作出主体	处罚/措施对象	处罚/措施类型	具体违规事项	违规依据
2022 年 1 月 12 日	江苏证监局	发行人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转让东方骄英 37%股权相关信息披露违规：1.2021 年 3 月公告称东方骄英两名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信息披露不准确；2.未披露东方市人民法院股权冻结裁定书、无锡产权交易所交易中止通知书等股权转让后续重要进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五条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上交所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予以监管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1.2022 年 6 月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澄路建设签订 1.5 亿元施工合同，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 4 月才补充追认披露；2.兴证鑫泽基金 2022 年 4 月投资期到期，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进展，2023 年 4 月才审议延期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2.1.1 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等
2023 年 9 月 20 日	江苏证监局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6 月、12 月分别与关联方澄路建设签订 14983.61 万元、130.27 万元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且达临时报告披露标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上述处罚预计不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14 条、15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五)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83.27 万元、59,811.62 万元、60,774.52 万元和 45,942.66 万元。（1）补充报告期三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2）补充该板块的成本构成，包括材料、摊销、能源等费用。（3）说明水费的结算方式，用水主体是否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账面合同负债中包括大量预收水费，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1) 补充报告期三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2023 年，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 59,811.62 万元，比 2022 年下降 2.40%，主要是售水量下降。主营业务成本 36,433.54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上升 6.53%，主要是因为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同比增加，其中 2023 年发生其他制造费用——水资源费用 2,381.59 万元，导致总成本增长。自来水业务实现毛利 23,378.08 万元，毛利率比 2022 年同期下降 5.11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 60,774.52 万元，比 2023 年上涨 1.61%，售水量基本持平，但工商业用水结构略有改善，平均售水单价有所上升。自来水业务成本 33,421.51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下降 8.27%，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修理费和折旧费同比下降。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入账管网资产 3.47 亿，管网按照 15 年折旧，每年折旧 2,200.00 万左右，2023 年 12 月折旧到期，故 2024 年折旧总额下降，自来水业务实现毛利 27,353.02 万元，毛利率比 2023 年同期上升 5.92 个百分点。

(2) 补充该板块的成本构成，包括材料、摊销、能源等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工费用	3,127.34	4,549.86	4,437.83	4,873.20
原材料费用	493.04	793.99	965.20	1,113.10
电费	3,036.80	4,138.76	4,100.68	4,305.86
折旧费用	11,237.65	15,790.95	17,307.46	17,252.48
修理费用	4,699.25	5,724.20	6,632.10	5,723.44
其他制造费用	1,179.73	2,423.75	2,990.27	931.41
营业成本	23,773.81	33,421.51	36,433.54	34,199.49

(3) 说明水费的结算方式，用水主体是否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账面合同负债中包括大量预收水费，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水务板块结算模式：结算对象方面，发行人水务板块主要结算对象为居民生活用水类的个人用户及工商服务业用水类的集体用户；结算方式方面，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愿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并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

水量向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用户根据实际售水量以及相对应的水价进行交费；结算周期方面，居民生活用水类的个人用户一般为两个月，工商服务业用水类的集体用户一般为一个月。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水费自收自支，不存在收支两条线安排。

发行人账面合同负债中包括大量预收水费，主要系居民生活用水存在较大规模预付水费情形所致，根据缴费习惯不同，部分居民选择预存多月水费，以上由居民自行决定，而非必须预缴。

(六)补充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23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619.73 万元，比 2022 年上升 2.86%。主营业务成本 2,488.73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上升 4.7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及节能技改投入。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毛利 131.00 万元，毛利率比 2022 年同期下降 1.70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3,078.00 万元，比 2023 年上升 17.49%，主要系新扩建的南闸污水厂开始试运营，污水处理量和结算量均有所上升。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2,617.37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增加 5.17%，主要是因为新扩建的南闸污水厂开始试运营，污水处理成本随着处理量的增加而上升，未与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因南闸污水厂新厂初始运营期间成本较低，折旧从 2025 年开始计提，以上导致 2024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毛利 460.63 万元，毛利率比 2023 年同期上升 9.96 个百分点。

2025 年 1-9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371.59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2,413.49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毛利-41.90 万元，毛利率转负主要系因南闸污水厂二期投入运营导致 2025 年 1-9 月计提 956.68 万元折旧，而 2024 年全年仅计提 581.95 万元折旧所致。

(七)水务工程安装业务 2024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为成本中其他直接费大幅增加，请量化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要材料	8,831.65	15,369.87	12,219.49	11,496.02
人工费	793.34	1,070.56	846.08	616.86
其他直接费	16,911.79	31,731.47	19,109.60	15,593.02
间接费用	726.96	1,419.65	762.96	708.27
合计	27,263.74	49,591.56	32,938.13	28,414.17

2024 年成本明细中其他直接费用大比例增加，主要系工程业务增长，为配合工期，其他直接费用外协费用有较大涨幅。具体而言：2024 年直接费用中占比金额较大的供应商有江阴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房屋建设工程公司第六工程处、江阴市众达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志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因当年有新增大额外拓工程并且 2023 年度、2024 年度农网工程同步施工，导致 2024 年外协费用增幅较大。

(八) 发行人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10%，请补充具体构成。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服务业务的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源地维护服务	577.94	4.29	735.69	4.33	744.12	5.48	953.51	9.02
恒通污水泵站及管网养护服务，污水厂委托运维服务	4,125.51	30.64	3,018.99	17.78	1,301.97	9.59	688.88	6.51
清源管网公司、高源管网公司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服务	8,690.08	64.55	12,577.90	74.08	11,534.21	84.93	8,931.74	84.47
其他零星服务	69.41	0.52	645.84	3.80	-	-	-	-
合计	13,462.94	100.00	16,978.42	100.00	13,580.30	100.00	10,574.13	100.00

(九)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应收对象为区域内其他国企，请说明应收的性质，和收入增幅是否匹配。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72.73 万元、18,795.69 万元、38,924.47 万元和 33,426.4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

末增加 20,128.78 万元，增幅 107.09%，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业务增长新增一年内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部分的账面总额为 31,389.44 万元，占比 70.4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合计坏账准备金额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9,102.76	23.39	523.76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34.44	21.93	128.22
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50.78	14.52	35.00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4,502.11	11.57	42.61
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7.32	3.90	1,341.57
合计	29,307.42	75.29	2,071.16

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性质为：

①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发行人工程安装业务产生，发行人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发包的“主城区环路内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等项目施工方，对应应收账款为 2024 年间产生，且 2025 年该对手方已基本回款。

②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④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发行人对该对手方的应收账款为经营权项目产生的应收款。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以 10 亿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期为 20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城投公司需在上述经营期内每年向清源管网公司支付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2000 万元/年、不超过 6500 万元/年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运维服务费，具体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上述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2000 万元/年回款权限部分于 2021 年入“合同资产”科目核算，2023 年从“合同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该部分回款权限因为具有“长期、具备强确定性的应收债权”的特征，发行人对每年的回款核算为利息收入而非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不产生应收账款。其余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江阴城投每年末根据江阴市公用事业局审定的污水处理量与发行人核算上述不超过 6500 万

元/年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运维服务费具体金额，发行人确认收入同时以无形资产摊销作为成本，相关应收账款一般次年回款。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将高新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以 4 亿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期为 20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需在上述经营期内每年向清源管网公司支付约 3400 万元/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的运维服务费，具体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该部分资产全部纳入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每年末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实际回款方为高新区财政局）与发行人核算上述约 3400 万元/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具体金额、发行人确认收入同时以无形资产摊销作为成本，相关应收账款一般次年回款。

③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发行人工程安装业务产生，发行人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发包的“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管网修复)”等项目施工方，对应应收账款为 2024 年间产生，且 2025 年该对手方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但因 2025 年对应项目仍然在施工中，故后续预计该对手方预计仍将产生应收账款。

⑤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发行人工程安装、服务业务产生，发行人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发包的“青阳镇管网及污水设施提标工程”、“迎秀花园商品房生活污水改造”等项目施工方，且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提供青阳中心厂、青南厂运维服务，对应款项为 2021 年-2024 年间产生，部分款项尚未回款故形成了应收账款。

综上，发行人 2024 年新增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工程安装及服务业务产生，2024 年发行人工程安装及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87,457.48 万元，相比 2023 年的 71,959.48 万元增加 15,498.00 万元，同时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128.78 万元，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加的规模基本匹配。

(十)2024 年发行人新增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6 亿元。

(1) 请说明上述投资的形成方式，是否为无偿划转，目前的持股比例。(2)

发行人该笔投资按照权益法确认了大额的投资收益，请说明是否收到现金分红。（3）发行人 2023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3000 万元，请披露具体性质。

项目组回复：

（1）说明上述投资的形成方式，是否为无偿划转，目前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阴银行”）的投资非无偿划转，而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形成。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 亿元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江银转债”，并后续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将累计增持的 5,616,052 张“江银转债”（占发行总量的 28.08%）完成转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江阴银行 141,819,494 股股份，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5.76%，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

（2）发行人该笔投资按照权益法确认了大额的投资收益，说明是否收到现金分红

本次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按权益法对江阴银行 2024 年全年净利润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账面损益，不影响发行人的 2024 年现金流量表。江阴银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发行人已收到现金红利 2,836.39 万元，已体现在发行人 2025 年的现金流量表中。

（3）发行人 2023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3000 万元，请披露具体性质

发行人 2023 年实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35.59 万元，全部来自处置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发行人原持有该公司 48% 股权，大股东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本地发债国企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发行人 2023 年向大股东全部出售了该公司股权实现退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3,683.63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 6,815.22 万元，发行人已经全额收到转让款。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向当地城投平台一次性支付价款购入管网资产经营权，并按年确认服务费收入。请核实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说明资产权属证明、评估及入账依据，相关平台是否涉及隐债或为名单内企业，该交易是否存在新增政府隐债的情况，并结合该笔收益的稳定性分析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及发行条件的影响。

答复：①关于商业合理性

2021-2022 年间，发行人通过收购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清源管网”）、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高源管网”）向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入管网资产经营权。

清源管网、高源管网两公司分别系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负责江阴市区、江阴高新区的市政排水（含污水、雨水）管网及泵站等资产的经营权，并享有定期收取运维服务费的收费权。2021-2022 年，为了进一步优化江阴市市政排水管系统配套设施，江阴市政府规划建设市政排水管网系统组建公司进行市场化运营，发行人作为专业的水务公司，为方案主要实施主体，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收购清源管网、高源管网两公司，后续管网运维由发行人进行实际运营，并享有定期收取运维费的相关权利。

通过购入上述管网资产经营权，发行人取得了江阴市城区及高新区市政排水管网及泵站等资产的经营权，进一步延长了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拓展公司排水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业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关于资产权属、评估及入账依据

发行人入账的非指管网资产实物本身，而是江阴城区及高新区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及对应的未来 20 年的收费权，并且以上污水管网皆属于地方政府资产，相关固定产权属无法对外转让。因运维服务费属于未来收益权，不涉及相关固定资产等产证。故发行人依据经营权转让协议，仅在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科目中入账核算，而并不掌握该管网固定资产本身对应权证。

根据公开披露，本次交易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关于收购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0284 号”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收购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0712 号”《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备案，并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

入账方面，2021 年，发行人收购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江阴市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经营权。对于 2,000 万元/年雨水管网服务费收款权限部分，发行人计入合同资产（2023 年后审计调整入长期应收款）科目，以未来现金流折现作为入账依据；其余不超过 6,500 万元/年污水管网服务费收款权限部分（具体根据政府考核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计入无形资产科目，以成本法（即购买该经营权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所有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依据，发行人每年确认无形资产摊销。

2022 年，发行人收购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江阴市高新区市政排水管网经营权，每年预计按照 3,400 万元/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的运维服务费（具体根据政府考核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该部分资产全部纳入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核算，以成本法作为入账依据。发行人每年确认无形资产摊销。

以上入账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③相关交易对手是否涉及隐债或为名单内企业，该交易是否存在新增政府隐债的情况

经项目组确认，本次收购涉及对手方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名单内企业，预计 2026 年内完成退名单的相关工作。

以上资产收购不涉及新增政府隐债的情况，主要系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从事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因代建城区及江阴高新区污水市政排水（含污水、雨水）管网及泵站等资产。

在交付运营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当地财政局、公用事业局、住

建局签署相关协议，由公用事业局向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每年支付排水设施运维费。后续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以上运营权转让给清源管网公司，并根据公用事业局的审定进行年度考评，由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清源管网公司运维费。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当地财政局、规划建设局签署相关协议，由财政局向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每年支付排水设施运维费。后续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以上运营权转让给高源管网公司，并根据主管部门指定的排水设施运维细则进行年度考评，由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高源管网公司运维费。

发行人收购后，虽直接对手方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但底层资产的付费义务属于当地排水设施主管部门，以上资产具有经营性收益，不属于政府隐债，不存在新增政府隐债的情况。

④结合该笔收益的稳定性分析对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及发行条件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042.03 万元、32,338.69 万元和 40,200.44 万元，上述管网经营权资产对发行人每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5,272.33 万元、6,038.31 万元和 5,454.76 万元。因此，剔除经营权资产后发行人最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769.70 万元、26,300.38 万元和 34,745.68 万元，剔除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7,938.59 万元。本次申报债券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按 4%融资利率保守测算，发行人每年付息金额为 4,000 万元。因此，即使发行人报告期内剔除管网经营权资产相关收入，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仍然高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发行人银行借款占比较小，本次债券发行之后，债务结构明显不合理，请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7、银行借款占比较小导致债务结构不均衡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6.70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4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

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43%，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务结构存在银行借款占比较小、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有效支撑，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且因公司期末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以上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若未来因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将导致短期有息债务占比增加，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合理调节银行贷款及公司债等其他信用债的融资规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实募集资金用途中的增资、基金出资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

答复：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对子公司的增资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且有实际需求。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润泽投资”）是江南水务全资控股的核心投资平台型子公司，为了隔离上市公司风险专门设立的投资实施主体，代表江南水务对外产业布局、资本运作，报告期内已参与了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检测公司投资、“小水滴”网上商城的相关产业投资，具有真实投资业务背景。因受限于净资产规模较小，且属于投资主体，故独立银行融资的规模有限，目前股东增资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能够解决公司未来产业投资、资本运作等相关方向的主要资金来源。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恒通排水”）是江南水务全资控股的主要负责排水业务板块运营子公司，负责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排水管网运维业务、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和污水厂委托运行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除排水业务日常运营支出，其他支出还包括污水处理厂的产能扩建、智慧水务与数字化转型的平台搭建支出，恒通排水具有真实经营的业务背景。目前恒通排水存在部分银

行流贷但规模较小，发行人拟通过股权增资进一步提升恒通排水的独立融资能力并提升排水业务相关后续承接能力。

此外，发行人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认购或出资产业并购母基金，主要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及江阴市颁布的《江阴市推动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的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报备，基金将重点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四个战略新兴产业和五大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包括投资于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5G 通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健康文旅等产业，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因相关基金在协会备案中，同时基金的进展要跟公司年报同时披露，预计在发行前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进一步补充，并经交易所审核备案，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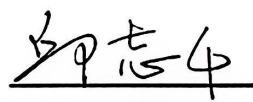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业务负责人:


秦 奇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孙 毅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华东二部
办理江南水务公司债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5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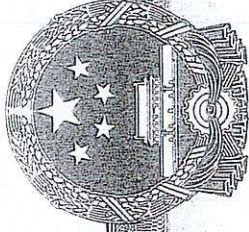
胡瑞涵

胡瑞涵

顾周逸

顾周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华融证券
办理江南水务公司使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5年5月25日



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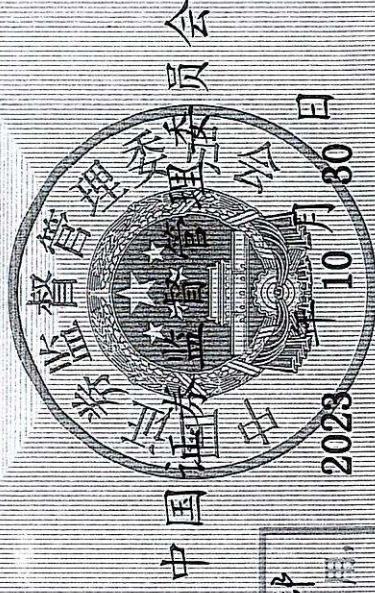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仅供华东一部
办理 江苏水务公司后续
请放期 改拾
2023年10月30日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
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2026 年 6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亚前海证券”）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或“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机构及本机构指派参与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7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9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1
六、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31
一、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	31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	33
三、一般事项核查.....	33
(一)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3
(二)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33
(三) 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诚信信息的核查.....	34
(四) 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35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0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50
(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50
(八)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50

(九) 关于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54
(十) 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55
(十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核查	55
(十二) 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56
(十四) 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57
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57
五、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59
六、特殊事项核查	60
七、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核查	62
八、对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核查	66
九、对发行人有息负债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的核查	68
第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存在的主要风险	7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74
第五节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事项	76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程序、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77
一、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程序	77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77
三、内核意见	102
第七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10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6年3月末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政府/市政府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
江阴市国资办/市国资办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工程公司	指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恒通排水公司	指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璜塘污水公司	指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源管网公司	指	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高源管网公司	指	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华澄水润公司	指	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
润泽投资公司	指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澄水物联	指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锦绣江南	指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立信智能	指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江阴）	指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东方骄英	指	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澄路建设	指	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江之南	指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城市治污	指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骄英	指	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	指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集团	指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公有资产公司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智能水务	指	综合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和设备，集有线/无线通信、GIS、GPS、计算机网络、智能控制、多媒体信息处理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水务设备、管线监视与控制系统。
智慧水务	指	传感器技术、网络和移动应用与水务信息系统的结合，应用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通过移动网络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并可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构建成本方位的智慧水务管理系统。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由于四舍五入将会造成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科新
注册资本	9.35 亿元
实缴资本	9.35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0510851E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所属行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经营范围	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10-86276771
传真	0510-862767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立人
职位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0510-86276771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属于社会公用事业的国有中型企业，1966 年 11 月建成东门水厂投运，取内河水，当时日供水能力为 2000 立方米，1976 年开始在长江边建设小湾水厂，1999 年开始建设肖山水厂。

2003 年 7 月，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进行了分立式公司制改建，将与制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及人员与江南模塑和 13 名自然人组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制水任务。将原自来水总公司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务及人员与江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合并，成立“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改建后的发行人作为江阴地区水务产业的唯一股份制企业，承担制水任务。

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其中：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0,424.39 万元，占比 75.9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00.00 万元，占比 20.40%；刘荣宜等 13 个自然人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3.64%。

200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刘荣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24,613 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姚正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0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2006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批复》（苏政复[2006]69 号）；2006 年 9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54 号），同意将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200 万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江阴市基础产业总公司、江阴市电力发展中心各 600 万股。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 9,000 万股，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6,359,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2%，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全部由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以供水业务净资产认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7,500.00 万元。上述出资事项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08) B153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此次增资扩股后，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注：2022 年 1 月 14 日，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更名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成为发行人控股股

东。

2011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号文核准，发行人通过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SH601199）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0元。截至2011年3月14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总额110,5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53.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2,890.4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880.00万元，资本公积97,010.41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3,380.00万元。该增资事项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苏公W[2011]B02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2011年5月10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23,3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3,380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46,760万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2016年1月8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416.80万元，尚余未分配利润33,186.00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46,760万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93,520万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2016年9月7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3月18日发行总额为7.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江南转债”转股期间，累计转股10,292股，转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935,210,292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2019年5月30日在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5,210,292.00元，总股本

为935,210,292股。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272,938,876股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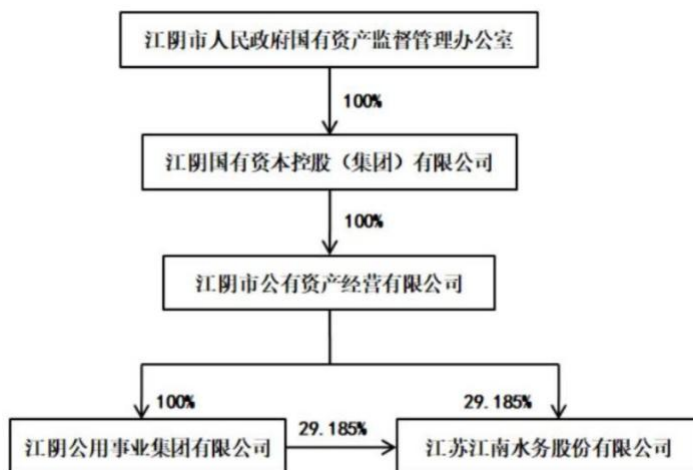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	持股比例 (%)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93.89	29.18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93.89	29.1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5,964.78	6.3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	未知	2,228.98	2.3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2,169.26	2.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32.15	1.4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未知	1,020.76	1.0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年金保险	未知	571.76	0.61
熊国强	境内自然人	550.00	0.5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一组合	未知	427.53	0.46
合计		68,853.00	73.61

(二)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南水务主要股东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前，公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用事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后，公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用事业集团和公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2022年10月1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2022年9月30日，公用事业集团与公有资产公司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3年5月25日，公用事业集团与公有资产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无偿划转事项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用事业集团和公有资产公司分别持有公司272,938,876股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2,887,604.87万元、净资产1,125,591.15万元、营业收入227,288.94万元、净利润24,536.63万元。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32647781
住所（注册地）	江阴市暨阳路12号
邮政编码	214400
所属行业	市政公用行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0-86861836、传真0510-8686185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1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	3,000.00	江阴	市政工程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8,500.00	江阴	市政维护 污水处理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	4,800.00	江阴	污水处理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35,000.00	江阴	管网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15,000.00	江阴	管网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1,000.00	上海	应用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10,000.00	江阴	商务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小水滴(江阴)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江阴	500.00	江阴	居民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忠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3,000.00	江阴	技术服务	51.00	49.00	出资设立
华澄水润(江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50.00	江阴	应用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阴	1,000.00	江阴	技术服务	51.00	49.00	出资设立

注：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尚未运营。

1、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¹1家，为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697873660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秦望山路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忠。主营业务有：市政自来水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居民小区自来水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供水管网及相关设施抢维修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6,622.71万元，净资产为66,900.3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1,015.89万元，净利润为12,827.70万元。

2、对于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持有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的股权，由于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投资平台性质企业，由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不参与其日常管理，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和参股公司²1家，为江苏江

¹ 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达30%的子公司。

² 指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持有江阴银行141,819,494股股份，占江阴银行总股本5.76%，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江阴银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系2001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2001]198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32252764N，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807)，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11楼，法定代表人为宋萍，注册资本为246,139.28万元，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930,037.30万元，净资产1,983,254.5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12,484.50万元，净利润为202,306.50万元。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主要经营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同时经营工程安装业务，包括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工程安装、服务业、污水处理业务，其中自来水和工程安装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超过80%，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主营业务板块。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6,401.41万元、153,306.74万元、145,840.32万元和30,231.13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81,265.23万元、98,931.18万元、89,381.49万元和17,920.52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5,136.18万元、54,375.56万元、56,458.83万元和12,310.62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42%、35.47%、38.71%和40.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13,578.93	44.92	62,391.03	42.78	60,774.52	39.64	59,811.62	43.85
工程安装	10,530.33	34.83	59,397.87	40.73	70,479.05	45.97	58,379.18	42.80
污水处理	793.05	2.62	3,251.58	2.23	3,078.00	2.01	2,619.73	1.92
服务业	5,018.77	16.60	18,508.89	12.69	16,978.43	11.07	13,580.30	9.96
其他业务	310.05	1.03	2,290.94	1.57	1,996.75	1.30	2,010.58	1.47
合计	30,231.13	100.00	145,840.31	100.00	153,306.74	100.00	136,401.4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6,640.11	37.05	32,575.06	36.44	33,421.51	33.78	36,433.54	44.83
工程安装	6,827.01	38.10	40,359.04	45.15	49,591.56	50.13	32,938.13	40.53
污水处理	710.00	3.96	3,233.76	3.62	2,617.37	2.65	2,488.73	3.06
服务业	3,618.00	20.19	12,504.90	13.99	12,702.28	12.84	8,758.48	10.78
其他业务	125.40	0.70	708.74	0.79	598.47	0.60	646.35	0.80
合计	17,920.52	100.00	89,381.50	100.00	98,931.18	100.00	81,265.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6,938.82	56.36	29,815.97	52.81	27,353.01	50.30	23,378.08	42.40
工程安装	3,703.32	30.08	19,038.83	33.72	20,887.49	38.41	25,441.05	46.14
污水处理	83.05	0.67	17.82	0.03	460.63	0.85	131.00	0.24
服务业	1,400.77	11.38	6,003.99	10.63	4,276.15	7.86	4,821.82	8.75
其他业务	184.65	1.50	1,582.20	2.80	1,398.28	2.57	1,364.23	2.47
合计	12,310.61	100.00	56,458.81	100.00	54,375.56	100.00	55,136.1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自来水	51.10	47.79	45.01	39.09
工程安装	35.17	32.05	29.64	43.5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污水处理	10.47	0.55	14.97	5.00
服务业	27.91	32.44	25.19	35.51
其他业务	59.55	69.06	70.03	67.85
合计	40.72	38.71	35.47	40.42

自来水业务方面，2024年，自来水业务实现收入60,774.52万元，比2023年同期增长1.61%，售水量基本持平，但工商业用水结构略有改善，平均售水单价有所上升；实现毛利27,353.01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上升5.92个百分点。2025年，自来水业务板块实现收入62,391.03万元，比2024年同期增长2.66%，主要原因是水资源税改革，导致平均综合售水单价上升；实现毛利29,815.97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上升2.78个百分点。

工程安装业务方面，2024年，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收入70,479.05万元，比2023年同期上涨20.73%，实现毛利20,887.49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13.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较高的工程项目新建小区给水工程比例下降，低毛利的工程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比例上升，项目类别结构性变化导致虽然工程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工程业务成本涨幅更大，从而整体毛利率下降。2025年，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收入59,397.87万元，比2024年同期下降15.72%，实现毛利19,038.83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增加2.42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2024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3,078.00万元，比2023年同期上升17.49%，实现毛利460.63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上升9.96%。主要原因是新厂初始运营期间成本较低。2025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3,251.58万元，比2024年同期上升5.64%，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量和结算量均有所上升，实现毛利17.82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14.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折旧费用较高。

服务业方面，2024年服务业实现收入16,978.43万元，比2023年同期增长25.02%，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三座镇街污水厂设施运维业务和高新区排水管网设施大修抢修业务；实现毛利4,276.15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10.32个百分点。主要是新增三座镇街污水厂设施运维业务仍处于试运维阶段，成本投入较大，但运维单价不高，需待政府成本审定后议价。2025年服务业实现收入18,508.89

万元，比2024年同期增长9.01%，主要原因是污水厂委托运行收入本年实现较大增长；实现毛利6,003.99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增加7.25个百分点。

六、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4]A5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0202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26)第0202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1-3月财务报表。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730,451.52	722,648.91	698,068.81	609,631.42
总负债(万元)	260,268.96	261,059.87	259,562.16	236,962.55
全部债务(万元)	88,390.14	67,662.34	67,713.65	64,542.19
所有者权益(万元)	470,182.56	461,589.04	438,506.65	372,668.86
营业总收入(万元)	30,231.13	145,840.32	153,306.74	136,401.41
利润总额(万元)	10,629.75	45,773.45	49,244.88	43,529.61
净利润(万元)	8,624.34	36,963.49	40,200.44	32,33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991.50	21,377.75	40,375.03	29,8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24.34	36,963.49	40,200.44	32,338.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637.21	31,692.74	35,540.87	48,050.6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净额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万元)	-9,658.46	4,804.22	-16,704.49	-43,402.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万元)	20,187.85	-15,799.67	-11,521.01	-6,156.57
流动比率 (倍)	1.57	1.49	1.30	1.65
速动比率 (倍)	1.52	1.46	1.26	1.61
资产负债率 (%)	35.63	36.13	37.18	38.87
债务资本比率 (%)	15.82	12.78	13.38	14.76
营业毛利率 (%)	40.72	38.71	35.47	40.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19	5.20	6.15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5	8.19	9.91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6	7.91	10.42	8.27
EBITDA (万元)	-	72,325.73	76,399.92	72,696.84
EBITDA (万元)	-	48,038.50	51,527.26	46,307.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	-	1.04	1.05	1.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31.93	33.47	2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79	3.74	5.31	5.59
存货周转率 (次)	3.02	17.37	19.12	16.9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6)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净资产期初余额+净资产期末余额/2) ×100%；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期初净资产余额+期末净资产余额/2) ×100%；

(10)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绩效目标, 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维持不变, 若未能达到SPT目标, 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较前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5BP。

(七)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

(二十二)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二十三)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十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五)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情况如下：

(一) 关键绩效指标 (KPI) 的遴选

1、关键绩效指标 (KPI) 的定义与描述

本次债券关键绩效指标 (KPI) 选取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具体指标定义如下表。

关键绩效指标定义和描述

KPI	定义描述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指江南水务及其并表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利用的可再生能源电力, 可再生能源电力主要来自利用江南水务及其并表子公司场地所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或购买绿证等, 单位: 万千瓦时。

2、关键绩效指标 (KPI) 的选取依据

(1)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江南水务为江阴市国资控股的上市综合水务服务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 逐渐形成了自来水业务、工程业务、排水业务三个业务板块。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目标, 做强做精水务主业, 在主业覆盖区域内的市政基础产业领域实施多元化发展, 植根公用事业、服务民生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 绿色发展是水务行业未来的核心趋势。通过推动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以及采用低碳技术, 水务行业将实现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 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同时提升行业的绿色竞争力。因此, 江南水务坚持绿色发展的基调, 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聚焦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为管理目标, 着力提升清洁能源使用量, 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转型, 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绿色能源领域, 利用公司厂区场地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 进而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水平, 大幅降低用电成本,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减少碳排放, 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未来, 公司也将持续以节能降碳为核心, 不断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为发行人做优做强核心业务板块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为发行人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 与发行人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相一致, 符合江南水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与江南水务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2)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为公司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以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水平从而减少碳排放作为目标，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中“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五）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项下的“强化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及“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燃煤自备电厂替代”的内容；符合《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五）深入推进节能降碳”项下的“鼓励企业、园区就近利用清洁能源，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光伏+储能”等自备电厂、自备电源建设”及“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和园区创建，示范推广应用相关技术产品，提升消纳绿色电力比例，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的内容；符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四）加强可再生能源多元直接利用”项下的“在工业园区、大型生产企业和大数据中心等周边地区，因地制宜开展新能源电力专线供电，建设新能源自备电站，推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对燃煤自备电厂替代，建设一批绿色直供电示范工厂和示范园区，开展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结合增量配电网试点，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微电网、直流配电网，扩大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终端直接应用规模”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中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在全社会用电量中的比重”的主要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政策要求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五）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燃煤自备电厂替代。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五）深入推进节能降碳—鼓励企业、园区就近利用清洁能源，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光伏+储能”等自备电厂、自备电源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和园区创建，示范推广应用相关技术产品，提升消纳绿色电力比例，优化电力资源配置。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四) 加强可再生能源多元直接利用—在工业园区、大型生产企业和大数据中心等周边地区, 因地制宜开展新能源电力专线供电, 建设新能源自备电站, 推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对燃煤自备电厂替代, 建设一批绿色直供电示范工厂和示范园区, 开展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结合增量配电网试点, 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微电网、直流配电网, 扩大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终端直接应用规模。
	《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二、总体要求— (三) 主要目标—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 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在全社会用电量中的比重

2015年,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 提出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 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 符合SDG目标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2到2030年, 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目标12“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2到2030年, 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6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 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 符合《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到2030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优化能源结构, 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 增加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最终形成以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结构”及“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 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结构优化, 大幅提高二次能源资源利用”的发展部署。

本次债券关键绩效指标 (KPI) 符合的SDG及《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KPI	依据	SDG目标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	目标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目标12: 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7.2到2030年, 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12.2到2030年, 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KPI	依据	SDG 目标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到 2030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优化能源结构, 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 增加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最终形成以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结构; 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 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结构优化, 大幅提高二次能源资源利用。
		

因此,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3) 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江南水务数据统计体系健全, 统计数据来源清晰、可核查, 统计方法科学、规范, 核算准确。公司通过月度购电发票、电费账单等统计每年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利用量, 使关键绩效指标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 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数据统计口径一致, 通过对历史数据趋势的分析、比较, 判断关键绩效指标 (KPI) 的未来发展趋势, 设置合理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可以被客观计算与量化, 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

江南水务关于可再生能源电量利用量所对应的购电发票、电费账单等资料统计完整。因此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 具有可靠性。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为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 契合公司的环境优先、绿色发展的 ESG 战略, 且关联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公司未来仍然会持续加大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入, 提高利用水平。因此,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 与江南水务战略及长期运营相关, 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 低碳转型目标 (SPT) 的校验

1、低碳转型目标 (SPT) 的定义与描述

江南水务为关键绩效指标 (KPI) 对应选取了 1 个低碳转型目标 (SPT), 如下所示:

2027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900.00万千瓦时。

可持续发展目标（SPT）定义和描述

SPT	基准数据（截至2025年末）	挂钩数据（截至2027年末）
2027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900.00万千瓦时。	566.17万千瓦时	≥900.00万千瓦时

2、低碳转型目标（SPT）的测算方法

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SPT），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月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进行汇总计算。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W = \sum_{i=1}^{12} W 1_i + \sum_{j=1}^{12} W 2_j$$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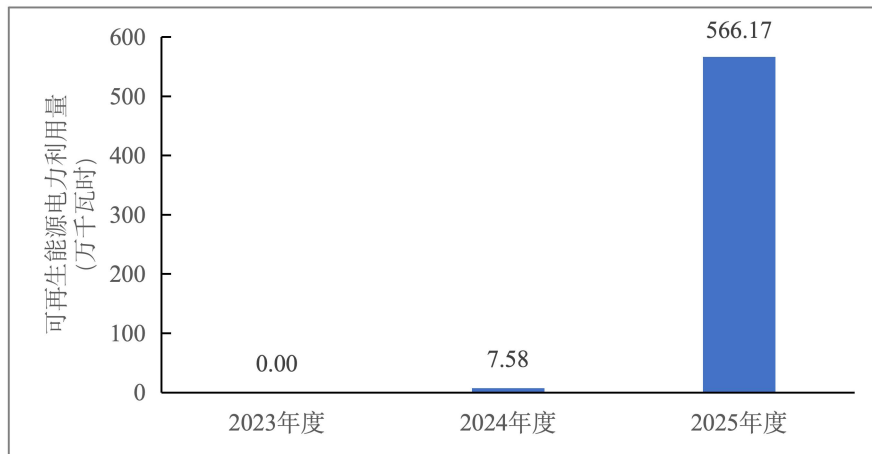
W：--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单位：万千瓦时；

W 1_i：--年度范围内江南水务本部每月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单位：万千瓦时；

W 2_j：--年度范围内江南水务并表子公司每月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单位：万千瓦时。

3、历史三年低碳转型目标（SPT）数值

历史三年，公司厂区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江南水务关键绩效指标历史数据如下：2023~2025年度，公司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分别为0.00万千瓦时、7.58万千瓦时、566.17万千瓦时，具体如下图所示。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历史数值 (2023~2025 年度)

可以看出，2023~2025 年度，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得益于公司持续推进“零碳”水厂建设，优化能源供应布局，与相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公司合作，推进利用下属水厂及供水加压站空间建设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利用水平。

4、低碳转型目标（SPT）的选取依据

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SPT）为 2027 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 900.00 万千瓦时，相比于基准年 2025 年度增加 333.83 万千瓦时，增长率约 58.96%。因此，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SPT）可与基准值进行比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

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目标（SPT）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江南水务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目标，积极响应江苏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未来还将持续推进在水厂和供水加压站等厂区进行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预计未来两年内利用厂区空间将持续竣工约 6 兆瓦分布式光伏装机，进而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利用，体现了江南水务在落实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雄心，也彰显了江南水务在低碳转型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同时，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SPT）以年为统计时间，有相应的基准值可进行比较，便于发行人自身进行时间维度的前后对比。

因此，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SPT）具体、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

5、低碳转型目标（SPT）基准值选取依据

为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江南水务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利用。以江南水务2025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为基准值，其反映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为目前可以统计到的最新历史状态，并且是历史三年（2023~2025年度）范围内最好表现水平，便于纵向进行目标值比较。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和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利用水平，将2025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566.17万千瓦时设为基准值，更能体现发行人在绿色经营、低碳发展方面的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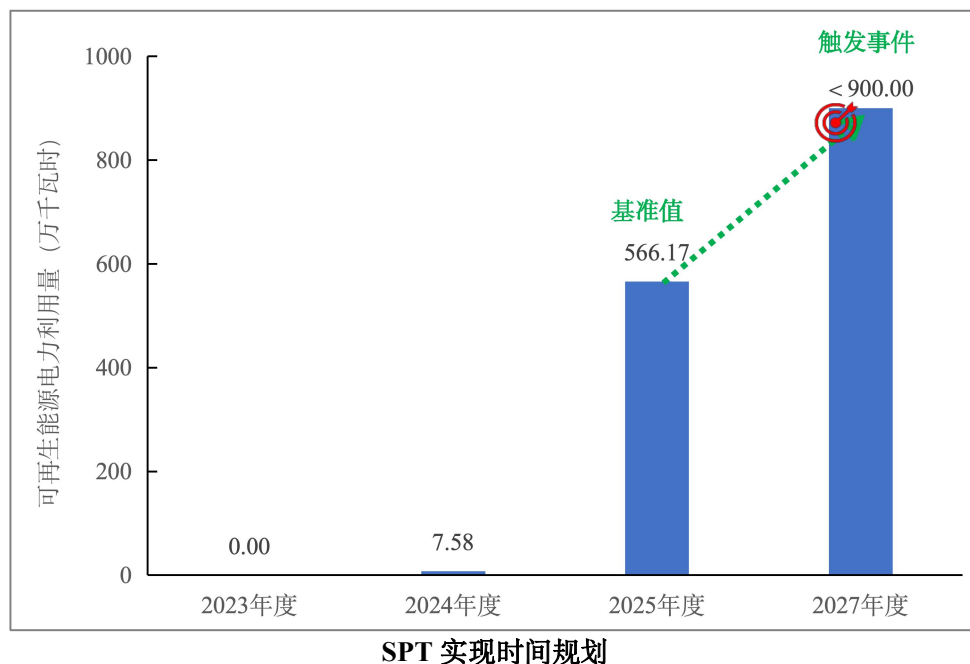
因此，选取2025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为基准值，确定了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对标标准，易于衡量本次债券SPT的完成情况。

6、低碳转型目标（SPT）实现设计

（1）低碳转型目标（SPT）实现时间规划

本次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触发条件为若江南水务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SPT），即2027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未达到不低于900.00万千瓦时的目标，则本次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5BPs。

届时，江南水务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本次债券2028年4月30日前对低碳转型目标（SPT）2027年度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是否触发债券利率调整。此外，江南水务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至少每年4月30日前进行一次上一年度低碳转型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低碳转型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江南水务针对低碳转型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江南水务优化经营、低碳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做出企业贡献。



(2) 低碳转型目标 (SPT) 实现保障

公司积极调整生产经营方式,对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工作推进进行整体统筹安排。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及下属 ESG 工作小组统筹公司气候变化应对工作,将应对气候变化融入公司的战略规划当中,协同推行节能减排行行动,管控全公司范围内的碳排放,努力建立科学碳目标,科学合理地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公司合作,利用厂区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使用项目可再生能源电力,作为“环境优先,绿色发展”的 ESG 战略的重要支撑,将持续推进,进而不断提供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水平。同时,目前利用南闸污水厂、澄南增压站、祝塘增压站等空间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中,建成后将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的供给进而保障公司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利用,极大保障了本次目标的完成。

未来江南水务将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迈出企业低碳发展新步伐。因此,以上措施均为本次债券挂钩目标实现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7、预期可持续发展效益

根据江南水务设定的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2027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900.00万千瓦时。相较于基准值,在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目标完成后,可替代火力发电供电,每年可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111.20吨、节约化石能源1,009.49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0.27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0.44

吨、减少烟尘排放 0.05 吨的环境效益，计算公式如下：

(1)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CO_2 = W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W_g ：目标值较基准值预计新增年供电量，单位：兆瓦时；

α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的平均值。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根据 UNFCCC 《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7.0 版)》，对于风电、光伏项目 $\alpha_i = 75\% \times E_{Fgrid,OM,y} + 25\% \times E_{Fgrid,BM,y}$ ；对于风电、光伏以外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例如生物质发电项目 $\alpha_i = 50\% \times E_{Fgrid,OM,y} + 50\% \times E_{Fgrid,BM,y}$ ；各区域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取值详见表 7。

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电网名称	$E_{Fgrid,OM,y}$ (tCO ₂ /MWh)	$E_{Fgrid,BM,y}$ (tCO ₂ /MWh)	风电、光伏项目二氧化碳 排放因子 α_i tCO ₂ /MWh	风电、光伏以外其他可再 生能源发电项目二氧化 碳排放因子 α_i tCO ₂ /MWh
华北区域电网	0.9531	0.3095	0.7922	0.6313
东北区域电网	1.0368	0.1184	0.8072	0.5776
华东区域电网	0.7782	0.1951	0.632425	0.48665
华中区域电网	0.8597	0.2726	0.712925	0.56615
西北区域电网	0.8990	0.3441	0.760275	0.62155
南方区域电网	0.7906	0.1816	0.63835	0.4861
西南区域电网	0.5909	0.0603	0.45825	0.3256

注：来源于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发布的《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2) 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E = W_g \times \beta \times 10$$

式中：

E --年替代化石能源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W_g --目标值较基准值预计新增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β --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千克标煤/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0.3024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3)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SO_2 = W_f \times E_{SO_2}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SO_2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单位：吨/年；

W_g --目标值较基准值预计新增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η --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SO_2} --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0.077 克/千瓦时。

(4) 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NO_x = W_f \times E_{NO_x}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NO_x --年减排氮氧化物量，单位：吨/年；

W_g --目标值较基准值预计新增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η --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NO_x} --单位火电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 0.125 克/千瓦时。

(5) 年减排烟尘量

$$烟尘 = W_f \times E_{烟尘}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烟尘--年减排烟尘量，单位：吨/年；

W_g --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η --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年1~11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text{烟尘}}$ --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5》取2024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排放量0.013克/千瓦时。

8、挂钩目标实现情景分析

江南水务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支持厂、站向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零碳水厂”“绿色污水厂”建设，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等项目。公司已在小湾水厂、澄西水厂、肖山水厂率先进行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并取得了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在未来，公司也将持续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及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预计目标达成后，可实现降低因使用化石能源发电而产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的排放量，有利于缓解全球气候变暖，同时也减少酸雨气体二氧化硫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量，有益于改善地区的生态环境，符合国家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中诚信认为，江南水务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在节能降碳投入上不断加大力度，实现本次债券挂钩目标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9、无法控制因素分析

江南水务为确保低碳转型目标能如期实现，加强公司管理，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国家监管要求变化，每年报告低碳转型目标实现情况对本次债券财务结构产生的影响，基于项目运营情况重点展望低碳转型目标（SPT）如期实现的可能性，重点关注因战略重组、监管环境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该低碳转型目标的影响，关注低碳转型目标的完成进度及其对触发事件的激发风险。同时，江南水务在发行文件中列举可能发生的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

且承诺其将就包括关键绩效指标（KPI）更新、低碳转型目标因重大环境变化而重新订立、基准值的统计范围的变动等重点影响事件进行披露。

（三）债券特性

若发行人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SPT），即2027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未达到不低于900.00万千瓦时的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30~2031年度）的票面利率将较前4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5BPs；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

（四）报告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专项报告，直至最后一次触发事件的时间段结束。专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低碳转型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

（五）验证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关键绩效指标的低碳转型目标表现开展评估认证，并于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出具验证报告。验证频率保证每年不少于1次，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发行条件情况

经东亚前海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经东亚前海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东亚前海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之情形。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经东亚前海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情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之情形。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①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情况

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东亚前海证券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②重大税收违法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等方式确认，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属于税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

③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基于东亚前海证券登录有关部门网站查询违法信息公示结果、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声明，经核查，东亚前海证券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之情形。

（5）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东亚前海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综上，东亚前海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一般事项核查

(一)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已作出关于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决定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股东已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

经东亚前海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

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东亚前海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 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诚信信息的核查

东亚前海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相关网站，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信用逾期企业、非地方政府处罚企业、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

(四) 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1) 对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2) 对审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东亚前海证券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3) 对律师事务所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东亚前海证券认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②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④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

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⑤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⑥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⑦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

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⑧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⑨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⑩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⑪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

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⑫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⑬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⑭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⑮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⑯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⑰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⑱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⑲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⑳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债券签字人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东亚前海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3年6月8日，深圳证监局向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关于对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82号），深圳证监局发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内控机制不完善及执行不到位；研报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足；研报制作不审慎。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发布，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号发布，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亚前海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东亚前海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对上述事项的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东亚前海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不存在其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1日至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有关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况

① 2023年1月，公证天业接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钢、吴乃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号）。

② 2023年2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夏正曙、柏荣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2号）。

③ 2023年5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

④ 2023年7月，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33号）。

⑤ 2024年12月，公证天业接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8号）。

⑥ 2025年1月，公证天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震、王雨、张飞云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4号）。

⑦ 2025年3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号）。

⑧ 2025年3月，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夏正曙、姜铭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54号）。

⑨ 2025年4月，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8号）。

⑩ 2025年5月，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程晓曼、嵇金丹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30号)。

⑪ 2026年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明、武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

⑫ 2026年3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明、武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6]20号)。

⑬ 2026年4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杨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6〕7号)。

整改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接到上述监管文件后,领导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组织专业技术与风险控制部、培训部的相关人员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等认真反思,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 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① 2024年4月,公证天业接到财政部《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43)。

② 2024年10月,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

③ 2025年12月,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3)。

④ 2026年4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8号)

整改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接到上述处罚文件后,事务所高度重视,成立整改落实工作小组,对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公众公司审计项目,事务所提请公众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或补充披露,并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鉴证报告。对指出的对审计执业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的诸如职业判断、收入截止、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一项一项进行分析,弄清问题的性质,在进行全面整改落实的同时,剖析原因、深刻反思、引以为戒。

3) 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5年10月,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天瑞仪器

2021年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未勤勉尽责而被立案。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及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公证天业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公证天业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1日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① 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3月31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② 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年5月23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③ 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5月30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92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④ 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年6月14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⑤ 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7月12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⑥ 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9月28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⑦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⑧ 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7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⑨ 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⑩ 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项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年12月18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⑪ 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⑫ 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年3月4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⑬ 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年12月27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⑭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年12月30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⑮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

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⑯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年1月6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⑰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⑱ 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年3月20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⑲ 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2021-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2022-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

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⑳ 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年8月13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㉑ 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㉒ 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年10月2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㉓ 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年1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㉔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6年1月8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㉕ 在湖南德众汽车服务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在关联方审计方面、预付款项审计方面、存货审计方面、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相

关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2026年1月26日，湖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⑳ 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1月至10月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对精研科技2021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安特信2020年1月至10月营业成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年4月22日，江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3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近年来无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经东亚前海证券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被给予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4年11月1日，世纪同仁在为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履行职责不到位，收到上交所〔2024〕61号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年12月25日，世纪同仁在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4号）。

经东亚前海证券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况。

(八)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的具体金额。

(一)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中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借款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本息	募集资金拟用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23 江南 01	2023-09-01	2026-09-01	2028-09-01	6.186	6.00
	合计					6.186	6.00

(二) 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	借款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本息	募集资金拟用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23 江南 01	2023-09-01	2026-09-01	2028-09-01	6.186	0.186
2	恒通排水公司	工商银行	2023-12-27	-	2038-12-27	0.3988	0.214
3	恒通排水公司	宁波银行	2025-12-29	-	2028-12-28	0.30	0.30
4	恒通排水公司	中国银行	2026-02-09	-	2027-02-08	0.30	0.30
	合计					7.18	1.00

发行人已与上述贷款银行就本次债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商定好提前偿还。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对偿债明细作出调整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 股权投资及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1、对子公司增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含）拟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1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趋势具有较强协同性	100.00
2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趋势具有较强协同性	100.00
合计		2.00		

(1)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BQ5W03X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池永。主要经营场所为江阴市扬子江路66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94.09万元，净资产为3,094.0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3.99万元。润泽投资公司是江南水务全资控股的核心投资平台型子公司，是江南水务对外产业布局、资本运作的核心载体，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围绕优质产业与实体项目开展多元化投资布局，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投资及并购等用途。

(2)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20281550232332W，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延陵路224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勇江。经营

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051.98万元，净资产为12,512.3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8,266.06万元，净利润为1,078.00万元。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排水业务板块运营，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的产能扩建及智慧水务与数字化转型专项投入等。

2、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1亿元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预计于发行前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等事宜，基金将重点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四个战略新兴产业和五大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包括投资于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5G通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健康文旅等产业。

本次债券完成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股权投资款项的支付进度，针对具体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根据公司决策，在本次债券监管审核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进行备案公告。

3、本次债券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灵活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在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上，保持公司现金流充裕。

(2) 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

体盈利水平。

据此东亚前海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九) 关于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1、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2)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3)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4)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用于弥补亏损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借款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

2、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8月17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2415号），注册规模为6亿元，批文项下的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6亿元“23江南01”，约定用途为5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江南A3”、“20江南A4”、“20江南A5”本金及利息，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十）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东亚前海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公司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核查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东亚前海证券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下列标准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3)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下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2) 其他行政机关所实施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十二) 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1、关于主承销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本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经核查，东亚前海证券认为，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 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东亚前海证券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换届选举、工作调整等原因所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稳定，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02.65万元、-16,704.49万元、4,804.22万元和-9,658.46万元，2023-2024年间体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江阴银行转债并转股及存出投资款规模较大所致。若未来不能按计划收回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同比净支出减少26,698.16万元，降幅61.51%，主要系2024年存出证券账户投资款金额相比2023年大幅减小所致。

202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同比增加21,508.7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2024年收购江阴银行支付投资款,2025年无收购事项。

(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江阴银行可转债款项、支付江阴银行可转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股权投资款	490.00	229.00	-
购买江阴银行可转债款项	-	41,979.53	17,993.25
支付江阴银行可转债保证金	-	-	4,500.00
合计	490.00	42,208.53	22,493.25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存出定期存款和存出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出定期存款	20,500.00	30,000.00	17,500.00
存出投资款	-	476.40	25,003.39
退还的南闸污水厂工程履约保证金	504.00	-	-
合计	21,004.00	30,476.40	42,503.39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出均按照经营需要和资金水平谨慎开展,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稳定。发行人已做出相应安排以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充足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保障。故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披露。

(四)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6.57万元、-11,521.01万元、-15,799.67万元和20,187.85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除2023年发行公司债券外金额较低;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存在较高规模的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发行人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9,726.19万元、12,157.73万元和11,222.52万元。整体来看,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指标相互匹配, 各项指标与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其自身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一) 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特殊条款

见本核查意见“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之“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二) 关于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其他要求的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2号指引》”)第6.8条约定的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的相关特殊事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重大事项提示、特有风险等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的特殊事项。

发行人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 明确目标达成时限, 并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 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 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 债券条款的调整设置为票面利率调升, 满足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申报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2号指引》第6.8条的约定。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受《2号指引》第

6.2 条规定限制。

六、特殊事项核查

(一) 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持有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的股权，由于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投资平台性质企业，由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不参与其日常管理，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

(三) 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 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工程安装、服务业、污水处理业务，因此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五)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政府还贷公路企业或轨道交通企业。

(六)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已连续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发行人不再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年审机构,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招标)选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 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 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

(十) 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 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

七、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51.03 万元、12,936.75 万元、13,275.72 万元和 2,464.85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51.84	13,451.28	1,18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	-	3,035.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7	-531.32	-
其他--理财及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	16.79	28.08
合计	13,275.72	12,936.75	4,251.03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1,457.58	1,795.45	1,627.84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5	39.92	163.92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7	-42.52	-9.79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6	59.73	42.84
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07.78	-148.77	-713.59
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4.70	-19.86
江苏润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83	8.19	-
睿创达（江阴）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7.17	-1.04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08.50	11,735.61	-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96.00
合计	13,251.84	13,451.28	1,187.36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 2024-2025 年间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 年间对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 2023 年处置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①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70119916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288 号（江阴临港新城夏港园区）；注册资本：27,887.7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德荣；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

发行人于 2012 年向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30%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股 30%，大股东光大水务（无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发行人不参与光大水务（江阴）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

2023-2025 年间，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资产	31,273.00	15,166.58	17,490.59
非流动资产	36,350.58	54,467.71	32,700.75
资产合计	67,623.58	69,634.28	50,191.34
流动负债	14,948.22	23,706.79	5,182.1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948.22	23,706.79	5,182.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675.36	45,927.49	45,009.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802.61	13,778.25	13,502.7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870.60	13,778.25	13,502.77
营业收入	18,363.57	18,972.79	18,530.59
净利润	4,858.59	5,984.84	5,426.12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858.59	5,984.84	5,426.12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光大水务（江阴）作为成熟运营的污水处理企业，经营现金流稳定，历年来经营情况均正常，且发行人目前对其股权尚无处置计划，预计发行人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②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2252764N；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法定代表人：宋萍；注册资本：246139.2789万元整；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年1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江银转债”，并后续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2024年1月，公司将累计增持的5,616,052张“江银转债”（占发行总量的28.08%）完成转股。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持有江阴银行141,819,494股股份，占江阴银行总股本5.76%，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参与江阴银行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

2024-2025年间，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流动资产	7,164,922.91	6,503,502.64
非流动资产	14,765,114.32	13,519,708.89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资产合计	21,930,037.23	20,023,211.53
流动负债	19,533,939.15	17,900,544.61
非流动负债	412,843.68	236,791.36
负债合计	19,946,782.82	18,137,335.97
少数股东权益	23,643.38	26,90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9,611.03	1,858,968.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908.04	107,109.2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908.04	107,109.29
营业收入	412,484.45	396,193.70
净利润	204,946.10	202,202.87
其他综合收益	-30,740.84	6,408.50
综合收益总额	171,565.63	208,611.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254.58	2,694.57

江阴银行作为 A 股上市银行，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且具有持续的分红能力。发行人作为其第一大股东，能够持续分享其经营成果。近两年江阴银行对发行人投资收益贡献均超过 1.1 亿元，呈稳定态势。同时，江阴银行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预计发行人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③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 年实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35.59 万元，全部来自处置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发行人原持有该公司 48% 股权，大股东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3,683.63 万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以 6,815.22 万元对价向大股东全部出售了该公司全部 48% 股权实现退出。

本次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末及 2023 年 1-10 月/10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10 月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额	74,814.52	83,790.25

项目	2023年1-10月/10月末	2022年度/末
负债总额	71,657.03	77,295.80
净资产	3,157.50	6,494.45
营业收入	8,873.27	12,182.64
净利润	-3,336.95	-1,251.63
扣除非经营性后的净利润	-3,336.95	-1,251.63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全额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该笔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后续无可持续性。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338.69 万元、40,200.44 万元和 36,963.49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15%、32.18%和 35.92%。2024 年以来投资收益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系新增对江阴银行的投资收益。剔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087.66 万元、27,263.69 万元和 23,687.77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营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和特许经营权优势，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50.63 万元、35,540.87 万元和 31,692.74 万元，可有效支撑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和发展需求。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较强可持续性，投资收益波动可能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整体盈利能力稳定性不会因投资收益波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对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0,029.06 万元、88,767.94 万元、83,117.18 万元和 84,762.45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起新增长期应收款，其形成原因为应急水源地项目和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应收款。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水源地项目	72,985.32	78,610.31	79,987.20
经营权项目	20,838.90	19,635.60	21,224.2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合同款	475.32	1,704.3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182.35	11,182.35	11,182.35
合计	83,117.18	88,767.94	90,029.06

1) 关于水源地项目

水源地项目，即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为发行人前次可转债“江南转债”的募投项目，主要包括绮山湖库区、取水建筑物、约 10.92km 原水输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等工程，可研报告金额 90,014.10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完成投资约 64,66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通过招投标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如管道工程改用顶管）等方式有效控制了成本。

水源地项目的对手方、账龄、回款安排及实际回款情况如下：根据公司 2015 年与江阴市水利农机局签订的《采购合同》，江南水务负责建设备用水源地和相关供水管网并提供应急用水，江阴市水利农机局从江南水务采购应急备用水。

项目建成后，江阴市政府将通过每年结算支付水费的方式，在 15 年的合同履行期内向公司支付费用。项目建成后，已根据合同约定，累计回款 27,660.96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水源地项目账面金额 73,204.93 万元，已按账面金额的 0.3% 计提减值准备 219.62 万元，账面余额 72,985.32 万元。考虑到该笔长期应收款支付对手方为江阴市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制定的减值计提规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 关于经营权项目

经营权项目，即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经营权项目的对手方、账龄、回款安排及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以 10 亿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期（回款期）为 20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在上述经营期内

每年向清源管网公司支付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2,000 万元/年、不超过 6,500 万元/年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运维服务费，具体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上述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2,000 万元/年回款权限部分于 2021 年入“合同资产”科目核算，2023 年从“合同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该部分回款权限因为具有“长期、具备强确定性的应收债权”的特征，发行人对每年的回款核算为利息收入而非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不产生应收账款。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均正常向发行人支付上述 2,000 万元/年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截至 2025 年末，经营权项目账面金额 20,901.60 万元，已按账面金额的 0.3% 计提减值准备 62.70 万元，账面余额 20,838.90 万元。考虑到该笔长期应收款支付对手方为江阴本地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制定的减值计提规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九、对发行人有息负债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40 亿元、6.67 亿元、6.68 亿元及 8.7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00%、25.72%、25.59% 及 33.4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7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1.1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7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33	100.00	2.71	31.11	0.68	10.18	0.67	10.11	0.40	6.23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国有六大行	0.30	12.87	0.68	7.79	0.68	10.18	0.67	10.11	0.40	6.23
股份制银行	1.73	74.26	1.73	19.88	-	-	-	-	-	-
城商行	0.30	12.87	0.30	3.44	-	-	-	-	-	-
债券融资	-	-	6.00	68.89	6.00	89.82	6.00	89.89	6.00	93.77
其中：公司债券	-	-	6.00	68.89	6.00	89.82	6.00	89.89	6.00	93.77
ABS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合计	2.33	100.00	8.71	100.00	6.68	100.00	6.67	100.00	6.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良好，可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有效支撑，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且因公司期末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以上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4.63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72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等相关问题。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因扩展业务需求，拟通过增资下属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拓展公司对外产业投资及排水施工产业链相关业务，此外，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拟通过成立10亿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进行投资布局，发行人拟作为双GP之一出资，拟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银行流贷互为补充，可有效调节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

随着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利率环境、融资成本和资金用途，合理安排银行借款与债券融资的比例，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第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期间费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15,474.35万元、14,826.51万元、16,583.32万元和4,217.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4%、9.67%、11.37%和13.95%。期间费率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795.69万元、38,924.47万元、38,963.16万元和37,192.0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8%、5.58%、5.39%和5.09%。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20,128.78万元，增幅107.09%，主要因为2024年业务增长，新增一年内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38.69万元，增幅0.10%，变动较小。若无法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波动及对外投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251.03万元、12,936.75万元、13,275.72万元和2,464.85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若后续投资产品收益率波动或所投企业业绩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2023-202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02.65万元、

-16,704.49万元和4,804.22万元，2023-2024年间体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江阴银行转债并转股及存出投资款规模较大所致。202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同比增加21,508.7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2024年收购江阴银行支付投资款，2025年无收购事项。若未来不能按计划收回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最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6.57万元、-11,521.01万元、-15,799.67万元和20,187.85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虽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稳定，但分配股利、利润使筹资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6、未来工程等经营支出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原有主业的稳定发展以及水务工程领域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和经营权资产收购规模将快速扩张，对外融资规模也可能相应扩大，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可能进一步上升，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经营性开支，这将加大发行人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7、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应急水源地项目和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回款方主要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水利局等区域内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回款方支付能力下降，可能导致长期应收款回收延迟、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甚至出现无法足额收回的情形。

8、对参股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持有江阴银行141,819,494股股份，占江阴银行总股本5.76%，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江阴银行作为A股上市银行，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且具有持续的分红能力。发行人作为其第一大股东，能够持续分享其经营成果。近两年江阴银行对发行人投资收益贡献均超过1.1亿元，呈稳定态势。同时，江阴银行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但如

果未来江阴银行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文件,江阴市政府同意授予江南水务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在此期间内,江南水务在江阴市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若后续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其他事项影响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将对其供水业务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阴市,市场集中度较高。虽然近年来国家鼓励垄断行业向民间资本等开放,发行人向江阴区域外拓展业务的经验相对不足,后续区域外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用水标准也将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近年来水质综合合格率均为100%,但若后续发生影响水源水质的相关事件,可能发生发行人产品质量风险。

4、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公用基础设施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原水水质波动风险

江阴市地处长江三角洲,邻近长江。公司生产自来水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水,取自长江。长江是我国的主要河流,年平均径流量达到9,795亿立方米,但长江流域上中游两岸的生产企业向长江排放工业和生活污水,可能导致长江水质下降,产生原水水质波动。

6、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工程安装项目在建设周期内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

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目前，发行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需强化。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积极改革传统的管理模式，吸收现代管理理念，经过几年的摸索、总结，已经形成了组织严密、控制严格、结构合理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属于公用事业，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公用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的不确定性，受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政策稳定性较低，较大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

2、公用事业服务对象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自来水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结构及当地人口数量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或人口数量下降，可能带来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政府定价风险

我国城市供水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发行人无自主定价权，若后续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

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五节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事项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程序、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一、 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程序

东亚前海证券债券业务内核职能由质量控制部、投行内核部以及内核委员会行使。质量控制部、投行内核部负责内核阶段的预审工作，内核委员会会议委员对审议的项目进行表决。质量控制部、投行内核部、内核委员会会议委员审核项目的实质性风险、项目申报材料的质量、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并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

本次债券由东亚前海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符合召开内核会议的条件。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于2026年3月12日将申报材料报送内核，东亚前海证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本次债券发行。

二、 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内核预审阶段，预审部门对本次债券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审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审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关于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拟申报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低碳转型项目（如有）或经济活动具体内容、涉及的低碳转型技术、预计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预计经济效益及环境社会效益等。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7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但未见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的具体情况。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要求。

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第6.1条“本指引所称低碳转型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低碳转型领域，或者通过设置挂钩条款等方式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

本次申报的公司债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通过设置挂钩条款等方式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为“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具体如下：

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与公司层面的低碳转型目标挂钩，低碳转型目标为“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在2025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566.17万千瓦时，目标值为2027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900.00万千瓦时”。该关键绩效指标(KPI)体现了江南水务持续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且稳定、可靠，具有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第6.8条及6.9条的规定：

“6.8发行人可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债券条款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调升（或调降）、提前到期、一次性额外支付等。

发行人应当结合报告期内遴选关键绩效指标表现或行业标准值、标杆水平等，披露低碳转型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受本指引第6.2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的规定限制。”

“6.9本所鼓励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选择、计算方法及依据、基数计算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

发行人已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针对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发行人提出如下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在2025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566.17万千瓦时的基础之上,2027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900.00万千瓦时),明确目标达成时限(2026-2027年)。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若发行人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SPT),即2027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未达到不低于900.00万千瓦时的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5BPs;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

在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前,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绿金出具相关报告,对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选择、计算方法及依据、基数计算、低碳转型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并在募集说明书低碳转型挂钩目标的遴选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关键绩效指标的低碳转型目标表现开展评估认证,并于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出具验证报告。验证频率保证每年不少于1次,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满足《2号指引》第6.6条、6.7条的规定。

项目组查询了已发行的低碳转型挂钩债券案例,如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铜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其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对子公司的增资,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偿还有息负债是否是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的相关项目,增资的子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日常业务开展,也并非是非低碳转型领域的投资。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报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目标以及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

(2)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拟将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对投资平台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投资及并购等用途。其中截至2024年末,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10.10万元,净资产为1,510.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66万元,

工商查询参保人数为0人。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江苏润泽投资历史展业情况、未来展业方向及拟出资投向具体方向。

回复:

截至2024年末,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10.10万元,净资产为1,510.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66万元。江苏润泽投资公司是江南水务全资控股的核心投资平台型子公司,是江南水务对外产业布局、资本运作的核心载体,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围绕优质产业与实体项目开展多元化投资布局,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产业链上下游股权投资与并购等用途。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集团内的投资平台,主要是发行人为了隔离上市公司风险,专门设立的投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各类新业务的投资出口。目前主要下设3家全资子公司小水滴(江阴)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润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忠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对光伏项目投资、检测公司投资、小水滴的网上商城进行了投资。润泽公司旗下的“小水滴”公司从事线上商城生活服务,润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水厂厂区分布式光伏的项目投建,忠澄检测科技公司从事检测检验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的未来规划,润泽投资拟下设基金管理子公司,未来运营拟成立的10亿元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集团多元投资领域及布局上下游布局。后续并购基金成立后,润泽公司计划要培育基金管理团队,资金需求较大,但润泽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且净资产小申请银行流贷有限,因此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润泽公司进行股东增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用款需求,也便于发行人对优质产业项目开展多元化投资布局。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1亿元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请项目组补充核查拟设立或认购的基金具体情况。

回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用于基金出资,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围绕环保、新能源等主业相关领域进行财务投资和战略布局,开展了股权

基金投资。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及江阴市颁布的《江阴市推动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的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创新国有资本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发挥国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速推动江阴市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同时优化江南水务业务结构和类型，发展第二成长曲线，并培育公司的投资团队，江南水务拟成立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预计规模10亿。基金将重点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四个战略新兴产业和五大未来产业进行投资布局。

目前基金暂未成立，《关于江南水务拟成立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和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选取管理人的方案》已经经过发行人党委会讨论通过，且本次10亿元基金是江阴市层面规划的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因发行人是上市企业，根据沟通，设立基金的进展要跟公司年报同时披露，所以现在募集无法披露太多细节，计划等申报后，反馈更新年报的时候，与上市公司年报同步更新基金的情况。根据交易所的披露要求，认购基金情况也可以在发行前再补充。

发行人的基金投资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作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目前在交易所市场的融资未受到限制，可结合发行人自身需求合理安排，相关基金的设立具有可行性。

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 请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前 5 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相应补充 1-4-4-2 中的抽样核查，其中排水业务的抽样请确保能覆盖污水处理业务、排水管网运维业务、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和污水厂委托运行服务业务。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自来水、工程安装、排水（含污水处理、管网运维/工程、污水厂委托运行）三大核心板块，其中自来水、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超 80%，为核心营收来源；排水业务已实现污水处理、排水管网运维、排水管网工程、污水厂委托运行服务四大细分类型全覆盖。

①客户情况

发行人各业务客户均集中于江阴市域内，以地方政府相关建设/主管单位、工业园区运营主体、污水处理委托运营主体等为主，单一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10%，无重大客户依赖，客户变动均源于区域基建规划调整、水环境治理规划推进及公司业务正常拓展，合作具备持续性。各业务客户具体特征及覆盖情况如下：

1) 自来水业务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为江阴市全境唯一供水主体，客户覆盖江阴市全体居民、工商服务业企业等江阴全域固定用水主体，收入高度分散，无单一核心客户。

2) 工程安装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市政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是江阴主要独立承担大中型自来水管安装和施工的企业。核心客户为江阴市地方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以及区域房地产开发企业，业务合作随江阴市年度基建规划立项动态调整，合作持续性强。

3) 排水业务

排水业务包括污水处理业务、排水管网运维业务、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和污水厂委托运行服务业务。恒通排水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的资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排水业务收入分别为12,167.48万元、15,455.91万元、18,674.89万元和15,187.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11.33%、12.18%和14.6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排水业务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2,371.59	15.62	3,078.00	16.48	2,619.73	16.95	2,546.86	20.93
服务业（排水业务部分）	12,815.59	84.38	15,596.89	83.52	12,836.18	83.05	9,620.62	79.07
其中：恒通污水泵站及管网养护服务，污水厂委托运维服务	4,125.51	27.16	3,018.99	16.17	1,301.97	8.42	688.88	5.66
清源管网公司、高源管网公司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服务	8,690.08	57.22	12,577.90	67.35	11,534.21	74.63	8,931.74	73.4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187.18	100.00	18,674.89	100.00	15,455.91	100.00	12,167.48	100.00

a) 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拥有南闸污水厂、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家污水厂，处理能力合计为5万立方米/日，较上年增加1.5万立方米/日，主要负责处理南闸、徐霞客（原璜塘、马镇区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报告期客户主要包括江阴杰德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江阴市华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江阴南闸医院有限公司、江阴市三鑫锅炉配件有限公司等。由于单一客户收入金额较小，收入高度分散，无核心客户。**b) 排水管网运维业务：**发行人排水管网运维业务客户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对应发行人的经营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由两个子项目构成，均为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受让相关资产经营权所得，且两个子项目的经营期均为20年。其中，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项目付款方为江阴城投，每年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确认不超过6500万元/年的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高新区排水管网项目付款方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实际回款方为高新区财政局，每年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约3400万元。**c) 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在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过程中，对管网设施的维修、大修、抢修及完善性改造工程。该业务报告期收入规模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不存在核心客户。**d) 污水厂委托运行服务业务：**由地方政府或企业（委托方）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委托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双方签订委托运行服务协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水厂达标排放。因此客户为江阴市政府单位或企业（委托方）。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前5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额	占当年营收比例
客户1	公共设施运维	8,139.55	6.42
客户2	工程	6,959.35	5.49
客户3	工程	3,796.45	2.99
客户4	污水处理、工程	2,995.37	2.36
客户5	自来水	2,573.77	2.03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额	占当年营收比例
合计	-	24,464.50	19.29

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额	占当年营收比例
客户 1	公共设施运维	8,183.19	6.00
客户 2	工程	6,564.20	4.81
客户 3	工程	5,186.64	3.80
客户 4	公共设施运维	3,203.56	2.35
客户 5	工程	2,230.69	1.64
合计		25,368.28	18.60

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额	占当年营收比例
客户 1	工程	11,738.96	7.66
客户 2	公共设施运维	7,987.10	5.21
客户 3	工程	7,446.51	4.86
客户 4	工程	5,710.51	3.72
客户 5	工程	4,644.71	3.03
合计		37,527.78	24.48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额	占当年营收比例
客户 1	工程	6,940.15	6.68
客户 2	公共设施运维	6,032.07	5.81
客户 3	工程	3,081.95	2.97
客户 4	工程	2,908.14	2.80
客户 5	工程	2,748.66	2.65
合计		21,710.97	20.91

② 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各业务供应商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以长三角地区具备资质的大型生产企业、江阴本地合规协作主体为主，采购品类与各业务经营需求高度匹配，合作稳定，各业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自来水业务：主要采购净水设备和净水剂等，供应商为具备行业资质的长期合作企业，包括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市必盛水处理剂有限公司、浙江天行健水务有限公司、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遥净水剂有限公司、南京源动力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等。由于自来水业务单笔采购金额较小，高度分散，无核心供应商。

工程安装业务：主要采购管材、管件、阀门等工程建材及少量劳务协作服务，该业务供应商为具备行业资质的长期合作企业，主要包括江苏水皇科技有限公司、江阴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普瑞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恒源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等。

排水业务：1) 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采购对象主要为污水处理药剂，采购商包括江阴市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仓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由于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无核心供应商。2) 排水管网运维业务：发行人排水管网运维业务为自营项目，不存在供应商。3) 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在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过程中，对管网设施的维修、大修、抢修及完善性改造工程。该业务报告期收入规模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不存在核心供应商。4) 污水厂委托运行服务业务：由地方政府或企业（委托方）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委托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双方签订委托运行服务协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水厂达标排放。该业务为自营项目，不存在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前5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	占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供应商1	电	5,190.23	7.96
供应商2	设备	3,514.50	5.39
供应商3	工程	2,610.18	4.00
供应商4	工程	2,588.82	3.97
供应商5	材料	2,560.55	3.93
合计	-	16,464.28	25.25

2023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	占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电	4,513.54	7.08
供应商 2	设备	2,786.21	4.37
供应商 3	设备	2,230.22	3.50
供应商 4	材料	2,170.74	3.41
供应商 5	材料	2,381.60	3.74
合计		14,082.31	22.09

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	占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工程	6,132.98	6.46
供应商 2	工程	5,725.61	6.03
供应商 3	电	5,651.63	5.96
供应商 4	工程	4,525.68	4.77
供应商 5	工程	4,420.56	4.66
合计		26,456.46	27.88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	占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工程	4,994.12	7.99
供应商 2	电	3,834.39	6.14
供应商 3	工程	3,343.44	5.35
供应商 4	工程	2,986.55	4.78
供应商 5	工程	2,095.74	3.35
合计		17,254.23	27.61

(2) 关于工程安装业务：请结合目前污水管道工程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该业务的可持续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于 2025 年第四季度中标了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为 36,835.86 万元。请说明该工程的进展、预计实现收入的时间及预计毛利率情况。

回复：

江南水务污水管道工程相关业务的在手订单储备充足、项目推进有序，且区

域业务布局与行业需求形成支撑，该业务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存量在手订单规模大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工程安装业务在手订单总金额121,334.52万元，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7,476.18万元，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113,858.34万元，在建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锡澄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塘头桥至顾桐路）	单一施工模式	3,580.66	2023.3.17-2025.12.31	53.85%	342.15	1,768.98	314.76	1,555.81	1,263.76	是	是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市政排水管网“四位一体”和智慧管网建设项目	单一施工模式	3,305.57	2023.9.1-2024.5.29	93.00%	610.61	3,085.64	580.98	1,909.50	1,269.23	是	是
扬子江路供水管道改造及加固工程	单一施工模式	2,892.46	2024.1.10-2025.12.31	46.75%	1,240.58	1,240.58	684.63	684.63	1,028.55	是	是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与排查）	单一施工模式	2,543.83	2024.9.1-2025.4.07	94.00%	2,394.45	2,394.45	1,887.00	1,887.00	0.00	是	是
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四位一体”管网检测排查与设计）	单一施工模式	2,499.52	2023.9.27-2024.12.19	76.00%	452.94	1,916.64	121.29	1,296.38	272.4	是	是
青阳镇管网修复及污水设施提标工程	单一施工模式	1,929.36	2023.10.28-2025.5.31	95.00%	1,099.74	1,832.89	1,050.18	1,622.45	1,832.89	是	是
东翎雅苑1—24幢，贯庄路380-468（双号）给水配套工程	单一施工模式	1,315.08	2024.9.18-2025.5.20	17.00%	205.1	205.1	97.37	97.37	263	是	是
江阴市西外环路DN600、DN500给水管道工程（滨江路-芙蓉大道）	单一施工模式	1,066.32	2022.5.31-2025.6.30	85.44%	412.75	835.82	288.71	589.25	627.25	是	是
顾山镇北国社区（吴巷等）、赤岸村（义庄等）、顾北村（周家坟等）、顾山社区（邓家弄等）、国南村（东	单一施工模式	786.67	2024.11.25-2025.6.30	55.00%	432.67	432.67	354.74	354.74	471.61	是	是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青新村等)、红豆村(邓巷)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											
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二期二阶段及二期)(EPC)-第三批五标段	单一施工模式	639.00	2024.4.1-2025.1.20	92.00%	538.71	538.71	479.06	479.06	319.13	是	是
青阳镇新安村(陈大岸等)、邓阳村(荷花泾等)、悟空村(大张家村)、普照村(苏家坝)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	单一施工模式	634.47	2024.9.25-2025.1.10	60.00%	353.17	353.17	317.85	317.85	384.95	是	是
敬光雅苑南区加压管网工程	单一施工模式	581.8	2024.5.29-2025.2.28	80.00%	427	427	163.51	163.51	174.54	是	是
合计	/	21,774.74	/	/	8,509.87	15,031.65	6,340.08	10,957.55	7,907.31		

(2) 项目推进效率较高，回款与施工节奏可控

根据上表污水相关重大项目信息，发行人重大项目完工百分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市政排水管网项目完工93%、青阳镇污水设施提标工程完工95%、华士镇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完工92%，相关项目均按计划推进，延期风险较小；同时除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与排查）暂未回款外，其余污水项目回款节奏正常，资金周转效率保障了业务持续开展。

(3) 新增订单持续落地，业务增量空间充足

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中标多项污水管道核心工程，其中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EPC合同金额36,835.86万元、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市政排水管网修复）EPC合同金额19,556.50万元、璜土镇排水管网完善及水质提升一期项目EPC合同金额6,877.25万元，三项污水相关新签合同合计超6.3亿元，大幅补充了污水管道业务的订单储备，形成“存量项目施工+增量项目中标”的良性循环。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EPC相关情况如下：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2025年9月9日收到中标通知书，2026年1月22日正式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签约价36,835.86万元（其中市政工程公司工程安装费用36,325.86万元）。项目已完成前期招标、签约流程，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工程地点位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申港、利港、夏港区域，采用EPC总承包模式（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承包范围涵盖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安装、竣工验收、保修期管护等全流程工作，建设内容包括100个片区雨污分流改造、43条市政道路排水管道建设、35座市政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21处截流设施优化改造等。结合公司工程安装业务按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以及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和EPC项目特性，该项目预计收入确认周期为2026年-2027年，预计毛利率约30%-35%。

(4) 区域行业需求支撑，业务基础稳固

发行人工程安装业务聚焦江阴本地，作为江阴主要的大中型自来水管安装和

施工企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总承包资质，而江阴本地供排水基础设施升级、雨污分流改造、污水设施提标等需求持续存在，区域行业需求为污水管道业务提供了长期可持续的市场空间。

问题 3、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6.7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0.7 亿元，债券余额 6 亿元，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3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50%，已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十七条：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维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债务规模在合理水平。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为何银行借款余额较小，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92 亿元、6.40 亿元、6.67 亿元及 6.70 亿元。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现金流良好，可以覆盖发行人日常经营需求。发行人母公司直接负责供水业务，回收水费由公司直接管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安装等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0,120.42 万元、132,825.45 万元、125,108.70 万元、89,172.8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33.34 万元、36,563.97 万元、44,757.86 万元、44,757.86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能够较好的覆盖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9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4.28 亿元，已使用 0.70 亿元，主要为短期银行流贷，作为日常经营业务补充。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毛利润水平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有效支撑，另外，目前发行人对于长期借款的资金需求较小，因此仅需要流贷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金额很小、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

发行人考虑到国资提质增效及成本管控，未大额提取银行贷款，而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取银行授信，目前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银行借款余额较小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

此外，经项目组查询公开发行案例，例如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案例也有触发《指引3号》第十七条债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形，均成功获批并发行。

(2) 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4.98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4.28亿元，已使用0.70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有限。请项目组就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及授信余额较小等问题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7、**银行借款占比较小导致债务结构不均衡**”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6.70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0.7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10.4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0.7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10.43%，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务结构存在银行借款占比较小、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有效支撑，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且因公司期末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以上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若未来因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将导致短期有息债务占比增加，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人未来将合理调节银行贷款及公司债等其他信用债的融资规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关于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27,737.95万元、33,215.33万元、39,405.55万元和60,483.07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水源地项目合同资产和经营权项目合同资产。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水源地项目合同资产和经营权项目合同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具体情况、完工时间、已结算金额、

未结算金额、结算对手方以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项目组核查相关合同资产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27,737.95 万元、33,215.33 万元、39,405.55 万元和 60,483.0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水源地项目合同资产和经营权项目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	44,889.05	5,483.50	39,405.55	37,216.30	4,000.97	33,215.33	29,512.24	3,655.42	25,856.82
水源地项目合同资产	-	-	-	-	-	-	74,150.73	222.45	73,928.27
经营权项目合同资产	-	-	-	-	-	-	19,958.38	59.88	19,898.51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92,222.31	276.67	91,945.65
合计	44,889.05	5,483.50	39,405.55	37,216.30	4,000.97	33,215.33	31,399.03	3,661.08	27,737.9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水源地项目	78,610.31	79,987.20	-
经营权项目	19,635.60	21,224.21	-
应收合同款	1,704.3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182.35	11,182.35	-
合计	88,767.94	90,029.06	-

合同资产涉及项目情况如下：

① 水源地项目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为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绮山湖库区、取水建筑物、约 10.92km 原水输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等。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完成投资约 64,664.23 万元，较可研报告金额 90,014.10 万元有所节约，主要系公司通过招投标管理、优化施

工方案等方式有效控制了成本。根据2015年公司与江阴市水利农机局签订的《采购合同》，项目建成后，江阴市政府将通过每年结算支付固定费用的方式，在15年的合同履行期内向公司支付费用。因实际投资规模低于预期，发行人实际实现年均回款约9,20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与预期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水源地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15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回款13,851.75万元，实际年均回款约9,20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8.03%，实际收益率与预期基本保持一致。该项目的付款方为江阴市政府（江阴市水利农机局）。

2022年末，该项目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账面余额为74,150.73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22.45万元，账面价值为73,928.27万元；2023年初，该部分合同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因此2023年末及2024年末无该类合同资产余额。截至2024年末，该项目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未结算金额为78,610.31万元（已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236.54万元）。

该项目回款方为江阴市政府，付款主体信用资质优良，回款具备高度确定性，且发行人已按照水源地项目应收款项组合计提了减值准备。

② 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清源管网以10亿元受让城区排水管网20年经营权（经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未来20年每年收取固定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2,000万元/年和不超过6,500万元/年的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其中，固定雨水管网服务费部分因具有“长期、具备强确定性的应收债权”特征，因此核算为利息收入，不产生应收账款，利息收入部分折现后按照现值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后转入长期应收款——本金），该部分每年回收的本息利息情况为：固定雨水管网服务费2,000万元/年，在经营期间按长期应收款余额*折现率5.65%确认利息收入并借记长期应收款——利息（如2024年利息收入为1,178.61万元），次年回款的2,000万元与利息收入差额即为长期应收款的本金回收金额；而不超过6,500万元/年的浮动污水管网服务费部分按量结算，核算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该项目付款方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末，该项目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账面余额为19,958.3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59.88万元，账面价值为19,898.51万元；2023年初，该部分合同资产

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因此2023年末及2024年末无该类合同资产余额。截至2024年末，该项目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未结算金额为19,635.60万元（已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59.08万元）。

该部分长期应收款的付款方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付款主体信用良好，回款具有强确定性，且发行人已按照经营权项目应收款项组合计提了减值准备。

③其他完工未结算项目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完工未结算项目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结算对手方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资产审定金额	减值准备审定金额
1	江阴市滨江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夏东路-东外环路）	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9/1	在建	3,378.48	157.78
2	主城区环路内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承包人：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2024/1/1	未验收	2,685.69	0.00
3	交通局江阴市长山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东定路—半夜浜桥）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2021/10/1	2024/3/1	2,530.83	790.12
4	江阴市老城区控源截污水质消劣提升工程（五标段）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2024/6/29	2024/11/14	2,197.02	0.00
5	江阴市老城区控源截污水质消劣提升工程（四标段）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2023/11/6	2024/11/13	2,066.75	0.00
6	青阳镇老镇区生活污水改造工程	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	2022/4/1	1,304.51	1,259.06
7	江阴市老城区控源截污水质消劣提升工程（二标段）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2023/8/3	2024/10/18	1,124.09	38.63
8	江阴市老城区控源截污水质消劣提升工程（三标段）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2023/10/18	2024/10/30	1,021.94	0.00

序号	项目	结算对手方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资产审定金额	减值准备审定金额
	合计		-	-	16,309.32	2,245.59

a) 江阴市滨江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夏东路 - 东外环路) 为滨江路快速化改造 (城区段) 配套工程, 西起夏东路, 东至东外环路, 全长约 8.3km。建设内容为给水管道迁改、新建及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总投资约 14,492.58 万元 (其中建安造价 14,243 万元, 设计费 249.58 万元)。

b) 主城区环路内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 EPC 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环城四路合围区域内无锡市人民政府。建设内容为对 8 条市政道路 (寿山路、中山路、西大街等) 进行雨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 新建污水管网 6.54km (DN300~DN500)、雨水管网 2.65km (DN500~DN1200)。总投资约 8,586.36 万元。

c) 江阴市长山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东定路 — 半夜浜桥) 给水管道改造工程为长山大道快速化改造配套管线迁改工程。建设内容为迁改给水管道约 7,278 米。总投资约 7,154.72 万元 (其中建安造价 7,000 万元, 设计费 154.72 万元)。

d) 江阴市老城区控源截污水质消劣提升工程属江阴“生态未来城”EOD 项目子项, 位于澄江街道。建设内容为对汽运宿舍、幸福华都、新华三村等 35 个小区实施雨污水管网改造, 实现雨污分流并接入市政管网。总投资约 7,472.58 万元。

e) 青阳镇老镇区生活污水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青桐路、苍安路等约 5 公里污水主管道; 对全镇约 147 公里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维修与更换江阴市人民政府。总投资约 7,500 万元。

(2)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0,029.06 万元、88,767.94 万元和 83,930.06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起新增长期应收款, 其形成原因为应急水源地项目和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应收款。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对应应急水源地项目和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的具体形成原因, 合同约定回收计划以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0,029.06 万元、88,767.94 万元和 83,930.06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起新增长期应收款，其形成原因为应急水源地项目和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应收款。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水源地项目	78,610.31	79,987.20	-
经营权项目	19,635.60	21,224.21	-
应收合同款	1,704.3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182.35	11,182.35	-
合计	88,767.94	90,029.06	-

① 应急水源地项目

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为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 2015 年与江阴市水利农机局签订的《采购合同》，项目建成后，江阴市政府需在 15 年合同履行期内，通过每年结算支付固定费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因该回款具备长期、固定、强确定性的特征，符合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条件，故发行人将该项目应收的固定年度回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为 15 年，江阴市政府每年向发行人支付固定费用，实际年均回款约 9,200 万元，回款期限与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致，覆盖项目投资回收及收益实现的全周期，按年度分期回收款项。

2022 年末，该项目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账面余额为 74,150.7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22.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73,928.27 万元；2023 年初，该部分合同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未结算金额为 78,610.31 万元（已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 236.54 万元）。

该项目回款方为江阴市政府，付款主体信用资质优良，回款具备高度确定性，且发行人已按照水源地项目应收款项组合计提了减值准备。

② 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清源管网以10亿元受让城区排水管网20年经营权(经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未来20年每年收取固定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2,000万元/年和不超过6,500万元/年的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其中,固定雨水管网服务费部分因具有“长期、具备强确定性的应收债权”特征,因此核算为利息收入,不产生应收账款,利息收入部分折现后按照现值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后转入长期应收款——本金),该部分每年回收的本息利息情况为:固定雨水管网服务费2,000万元/年,在经营期间按长期应收款余额*折现率5.65%确认利息收入并借记长期应收款——利息(如2024年利息收入为1,178.61万元),次年回款的2,000万元与利息收入差额即为长期应收款的本金回收金额;而不超过6,500万元/年的浮动污水管网服务费部分按量结算,核算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城区市政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该项目的回收计划如下:1)固定雨水管网服务费:经营期20年(202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内,江阴城投每年固定支付2000万元,2000万元与前一年确认利息收入差额即为长期应收款的本金回收金额;2)浮动污水管网服务费:每年支付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次年回款,无固定回收金额约定。

2022年末,该项目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账面余额为19,958.3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59.88万元,账面价值为19,898.51万元;2023年初,该部分合同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截至2024年末,该项目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未结算金额为19,635.60万元(已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59.08万元)。

该部分长期应收款的付款方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付款主体信用良好,回款具有强确定性,且发行人已按照经营权项目应收款项组合计提了减值准备。

问题5、关于投资活动

(1)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所投资的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期延长至于2027年12月31日,此为该产品退出期的第二次延长。请说明该有限合伙的运营情况、延迟退出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2018年4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与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兴证”),基金规模15,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实缴出资6,000万元,占比80%,基金投资方向为TMT(科技、媒体、电信)、高端制造、文娱等。

平潭兴证原投资期为3年,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原退出期为2年,因部分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退出,该基金已两次延长退出期,最新退出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该基金合计投资2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3,920.49万元,其中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于2021年实现部分退出,发行人收回本金2,123.46万元,截至2024年末,基金仍持有1个在投项目,对应投资金额2,000万元,该在投项目为晶旺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目前项目正常运营,尚未实现退出,暂无明确退出时间表,预计将在基金延长期限2027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IPO、并购、股权转让等市场化方式择机退出。本次退出期延长主要系基金所投晶旺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项目尚未达到理想退出条件,暂未实现上市或并购退出,为维护全体合伙人利益,等待更优退出时机以提高项目退出收益,相关延期安排符合合伙协议约定,且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财务方面,平潭兴证剩余2,000万元投资款仍处于锁定状态,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在项目正式退出前暂不确认相关投资收益,发行人将持续跟踪项目经营及估值情况,必要时开展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营方面,本次退出期延长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不涉及新增对外出资,对其整体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且该投资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低,整体风险敞口较小,风险可控。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基金剩余在投项目明确,延期安排具有合理性,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请补充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投向、所购买的污水管网经营权的具体情况,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等,说明对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88.78万元、-43,402.65万元、-16,704.49万元和293.20万元,近三年均体现为现金净流出。

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64,541.0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15,729.7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188.78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43,936.7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87,339.4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402.65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75,366.9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92,071.4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704.49万元。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同比净支出减少26,698.16万元,降幅61.51%,主要系2024年存出证券账户投资款金额相比2023年大幅减小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绮山应急水源地	134.36	609.37	6,600.62
排水管网经营权	-	-	38,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买江阴银行可转债款项	41,979.53	17,993.25	-
支付江阴银行可转债保证金	-	4,500.00	-
股权投资款	229.00	-	-
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缴款	-	-	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出定期存款	30,000.00	17,500.00	41,000.00
存出投资款	476.40	25,003.39	4.21
合计	72,819.29	65,606.01	93,404.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绮山应急水源地项目和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项目具体情况、预期收益、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①绮山应急水源地项目为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核心定位是构建江阴市多水源安全供水格局,兼具应急供水与公益保障属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绮山湖库区、取水建筑物、约10.92km原水输水管道及各类附属设施等工程。该项目

可研报告核定投资金额为90,014.10万元,于2020年4月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完成投资约64,664.23万元,较可研金额有所节约,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规范招投标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如管道工程改用顶管工艺)等多种方式,有效实现了成本控制。根据发行人2015年与江阴市水利农机局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该项目建成后,江阴市政府将通过每年结算支付固定费用的方式,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为15年,实际年均回款约9,200万元,回款期限与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致,覆盖项目投资回收及收益实现的全周期,按年度分期回收款项。

②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由两个子项目构成,均为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受让相关资产经营权所得,且两个子项目的经营期均为20年。其中,1)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于2020年12月由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江阴城投”)以10亿元的价格受让,经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未来20年该子公司每年可收取固定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2,000万元,以及不超过6,500万元的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a)其中固定雨水管网服务费部分因具有“长期、具备强确定性的应收债权”特征,因此核算为利息收入,不产生应收账款,利息收入部分折现后按照现值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后转入长期应收款——本金),该部分每年回收的本息利息情况为:固定雨水管网服务费2,000万元/年,在经营期间按长期应收款余额*折现率5.65%确认利息收入并借记长期应收款——利息(如2024年利息收入为1,178.61万元),次年回款的2,000万元与利息收入差额即为长期应收款的本金回收金额;b)浮动污水管网服务费部分则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核算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该子项目付款方为江阴城投。2)高新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于2021年9月由发行人子公司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4亿元的价格受让,经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每年可收取约3,400万元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该部分全部计入无形资产,按成本法入账,每年计提摊销并结转服务收入,该子项目付款方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实际回款方为高新区财政局。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出均按照经营需要和资金水平谨慎开展,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稳定。发行人已做出相应安排以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本次债券

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充足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保障。故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江阴农商行的投资，发行人为江阴农商行第一大股东，请结合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说明发行人对江阴农商行的影响，以及发行人与江阴农商行的交易情况，是否需要披露为关联交易。

回复：

江南水务通过购买“江银转债”并转股，持有江阴农商行（江阴银行，002807.SZ）约1.42亿股，持股比例约6.13%，为该行第一大股东，同时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地方国资背景显著。作为第一大股东，江南水务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渠道参与江阴农商行重大经营决策、发展战略制定及公司治理，对经营方向、投融资计划、分红政策等产生实质影响，助力双方在区域水务、金融服务等领域协同，优化股权结构、夯实资本实力。该笔投资主要为开拓业务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获取投资收益，同时深化区域资源整合，实现双赢。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投资按会计准则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关注分红、股权变动及协同合作，无其他重大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外投资（如购买可转债、转股）若仅为财务投资，不涉及日常经营往来、资源转移，且履行了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可豁免按关联交易披露。由于江南水务购买“江银转债”并转股，属于纯财务投资行为，无日常经营性交易（如存贷款、结算、授信等），未发生资源或义务转移，符合“非关联交易”的豁免条件，因此发行人未对相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内核意见

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公司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承销商向监管机构申报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七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东亚前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 就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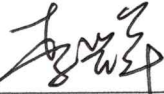
(5)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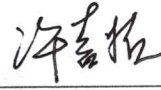
(6) 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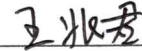
东亚前海证券同意按照规定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同意推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此页无正文, 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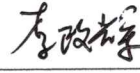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李辉


许春招


王兆君


伏丹


李政辉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贺涛

贺涛



(此页无正文, 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于湘泳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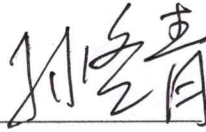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刘侃巍

刘侃巍



(此页无正文, 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冬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Q6R4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冬青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73637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MA5ENQ6R4L

机构名称: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801

注册资本: 1,5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 孙冬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咨询; 融资融券。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此复印件仅供
再次复印无效



2024年10月29日